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九屆碩士論文

台日警察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比較研究—聚焦

於組織職掌之安排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rrangements of Police

Offic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Japan

指導教授：張 其 恆 副教授

研究生：吳 京 薇 撰

中華民國一 一 〇 年 七 月



謝辭

首先，誠摯地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老師其恆，這些日子老師不厭其煩的教導，定期討論並細心指引我正確的方向，使我獲益匪淺。雖然張老師平日工作繁忙，但是還是願意在假日抽空與我討論，和張老師互動中，深刻讓我感受到，指導教授的重要性，不僅是在學術上的提攜，還有做人處事的道理，老師的支持與鼓勵是我繼續完成論文的最大原動力。另外，感謝口試委員王教授惠玲與徐教授廣正，在百忙中為我的論文提供最好的建議，使我的論文得以盡善盡美，在此致上誠摯謝意。

感謝研究所同學新幸、慧容，一起度過學校修課的點點滴滴，工作與學業的雙重壓力下共同砥礪的日子，在低潮喪失動力時，互相打氣加油，讓我擁有持續完成研究所學業的意志力。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與好友的支持、體諒與包容，在忙碌與壓力焦慮的時刻，給予及時的關心，讓我沒有後顧之憂，專注完成寫作，謝謝你們。

摘要

「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之人權，然而屬於公共服務業中之警察人員，基於其人員的身分，或其工作性質，而使其基本權利未受到保障而因此遭受損害。鑑於國內外社會、經濟結構改變，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警察人員尚面臨其他新興職業病、職業災害，亟須強化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制度與措施，保障其免受職業災害及健康危害之目的。

本研究旨在透過比較台灣與日本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組織職掌安排之差異，找出台灣警察人員在職業安全與衛生上面臨之問題，先就台灣與日本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說明公務人員人事主管機關以及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法令，並比較台日兩者整體在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上組織職掌之不同，研究發現台灣警察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問題包含，工作場所未落實設置安全與衛生組織、員工參與機制、未提供全員健康檢查、無明確職業傷病通報與認定機制、缺乏第三方監督，最後本研究依上述台日組織制度比較結果提出建議，歸納出應建立警察機關職業安全與衛生防護專責之組織、設立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完善維護警察人員安全與衛生之必要措施、建立整體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紀錄、明確訂定警察人員發生職災後通報及處理流程五項建議，期能提供台灣警政單位作為改善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之參考。

關鍵詞：職業安全、職業健康、警察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	5
第二章 台灣與日本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	6
第一節 台灣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	6
壹、台灣警察人事主管機關	6
貳、台灣警察組織架構	8
參、台灣警察業務職掌	10
第二節 日本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	16
壹、日本警察人事管理機關	16
貳、日本警察組織架構	20
參、日本警察業務職掌	24
第三章 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之概況	32
第一節 警察職業安全衛生之基本概念	32
壹、職業安全與衛生之意涵	32
貳、緊急和安全服務潛在的職業危害	34

第二節	警察職業安全衛生之國際法源.....	40
壹、	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與衛生勞工基準	40
貳、	國際勞工組織公共緊急服務社會對話	42
第三節	台灣與日本警察執勤現況.....	44
壹、	台灣警察職業災害現況	44
貳、	日本警察執勤現況	48
第四章	警察職業安全衛生之困境與對策	51
第一節	警察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之風險.....	51
壹、	案例分析	51
貳、	台灣警察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困境	53
第二節	保護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對策.....	56
壹、	台灣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對策	56
貳、	日本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對策	65
第三節	台灣與日本之比較.....	75
壹、	台灣與日本警察安全與衛生管理之比較	75
貳、	小結	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0
第一節	結論	80
壹、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80
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82
參、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檢查	8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3
參考文獻.....		86

表次

表 2-1 日本警察階級	21
表 2-2 2019 年日本警察人員員額	21
表 3-1 2016 至 2019 年警政署統計員警死亡人數	46
表 3-2 警察執勤傷亡殉職人數統計	47
表 3-3 2016 年至 2019 地方警察人員職業災害件數統計	50
表 4-1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體系表	57
表 4-2 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與衛生保障內容	60
表 4-3 人事院規則 10-4 體系表	66
表 4-4 調查與檢查的種類	72
表 4-5 報告書的受理	72
表 4-6 加班時間上限	73
表 4-7 台灣與日本警察人員安全與衛生管理比較表	75

圖次

圖 2-1 警政署組織架構	9
圖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架構.....	13
圖 2-3 日本中央政府體制	18
圖 2-4 日本人事院組織圖	19
圖 2-5 日本國家警察局組織架構.....	23
圖 2-6 日本都道府縣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24
圖 2-7 警視廳組織架構	29
圖 3-1 警察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死亡人數統計	46
圖 3-2 警察人員年死亡千人率 (‰)	47

第一章 緒論

在過去，台灣針對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的研究以現場執行個別勤務人員的執勤安全為主、例如：以各種勤務之情境討論執勤安全¹，而在實際規劃與執行上，多聚焦在探討警械使用²並透過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策略³確保警察人員、人犯安全以及案件程序的安全。然而，從整體檢視規範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制度是否完善鮮少被加以探討，亦即以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角度，為工作中的警察人員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組織制度、管理、教育訓練、查核與責任等。

故本文透過文獻回顧與整理，比較台灣與日本保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在組織職掌安排的規範相似性與差異性，期能提供未來完善台灣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時至今日，職業傷病與重大職業災害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及巨大經濟損失備受關注，暴露在充滿危害的工作環境中可能造成職業傷害或疾病，儘管各項工作條件持續緩慢改善，職業災害和疾病仍頻繁發生。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統計，全球每年有 278 萬勞工死於職業事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另有 3.74 億勞工經歷非致命的職業災害和與疾病。每年由於工傷和疾病，全球估計損失了 4% 的國內生產總值（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0），如果不加以預防，職業危害將導致勞工離開原職場或未來無法再工作。因此，為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

¹ 如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探討攔截圍捕與執勤安全等情境。梁哲賓（2014）。攔截圍捕與執勤安全。《刑事雙月刊》（61），頁 44-50。

² 吳斯茜. (2016). 探討警察用槍決策歷程及訓練設計.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2), 57-68.。

³ 李宗勳. (2010). *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業安全及經濟發展，避免造成嚴重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在職場上提升安全意識並注重職業安全衛生已成為各國所必須重視的課題。

承擔著實現公共任務的警察人員在社會治安與秩序的維護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工作範圍可從日常巡邏到各式犯罪調查，涵蓋人民日常生活的諸多方面，臺灣警察人員執勤時面臨職業災害和疾病的新聞時有耳聞，在現行有關警察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各項規範仍有改善空間。對於民間企業的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制度與分析，迄今為止已累積了相當多的研究成果⁴，但劃分為公務人員的警察通常是被列在這些分析之外的。多數情況下，理由是警察人員屬於公務人員非一般勞工，且警察機關屬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須全年無休服務民眾（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在過去並不受重視。然而，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⁵，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⁶，意即不能因其公務人員身分或服務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而忽略其健康之保護，如何預防每一位警察人員免於職業傷害與疾病，是作為雇主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須思考及努力改善的方向。

近年來，偶有發生疏導交通或處理事故員警於執勤時遭遇後方車輛追撞致死或遇突發攻擊身故事件。2018 年 4 月 22 日 2 名國道警察於高速公路執行取締違規大貨車時，遭後方另一輛大貨車追撞殉職⁷；隔年，鐵路警察遇刺殉職新聞再次登上新聞版面⁸。國道公路警察局自 59 年歷年統計 22 人執勤身

⁴ Chuang, K. Y. et al. (2009) 曾針對 102 名專家和 235 名工業安全人員對於台灣職業安全與健康問題和發展政策進行調查，研究表示「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意識性」和「加強整體安全文化」是減少台灣事故數量的方法；就目前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重點而言，11.2%的專家認為「改進職業安全與衛生立法、標準和系統」最為重要，而 8.9%的安全人員認為辨別「工作壓力、過度勞累」和新出現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問題是最重要。Chuang, K. Y., Su, T. S., Kuo, C. Y., Lin, C. L., Lin, H. Y., & Yu, Y. C. (2009). Study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rategy for Taiwan. *Industrial Health*, 47(6), 656-663. doi: 10.2486/indhealth.47.656。

⁵ 司法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

⁶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

⁷ 中央社 (2018)。國道員警被撞死 肇事運將疲勞駕駛逾 12 小時，2020 年 9 月 9 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4230127.aspx>。

⁸ 中央社 (2019)。殉職鐵路警察死因 靜脈被刺破大量出血，2020 年 9 月 9 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7050231.aspx>。

亡，死亡原因超過五成為執勤中被行車車輛高速直接或間接追撞所導。因公執勤死亡人數與現有人數比較「員警執勤身亡平均年發生率」國道公路警察局為千分之 5.26⁹（監察院，2018）。因而，警政署近年來振聲疾呼加強改善警察執勤安全問題，從而進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修正案，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修正為「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藉此放寬「因公殉職」認定標準，提高補償金額藉以慰問、撫平家屬的傷痛；其次，行政院亦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外勤同仁執勤面臨的危險因子納入考量，增加危險加給的額度；再者，針對該勤務編列經費改善裝備。然而，當職業災害發生後，增加勤務危險加給、事後之金錢補償與遺眷之照護工作並未能避免職業災害的再次發生，除了編列經費改善裝備之外，是否能深入探究災害發生原因，並針對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整體制度通盤檢討，達成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呢？

警察工作本身具有危險性、辛勞性、高度機動性等特性，在執行高度不確定勤務的過程中，為了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除了事後補償之外，是否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切入，關注事前預防工作，注重警察的職業安全衛生的議題，換言之，以「預防」的思維，提供更完善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與措施，不僅能保障警察人員生命、身體與健康，減少非必要人員傷亡，也使得許多家庭免於破碎，實有近一步檢視與探討之必要。基於上述看法，本文試圖對台灣警察職業安全衛生制度進行探討，聚焦於組織職掌之安排，圍繞著警察這一職業存在諸多健康和 safety 問題，辨識可能危害並找出降低風險的方法，並藉由日本的經驗，改善對警察職業安全和衛生問題，以期確保警察人員能享有兼具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⁹其餘六都警察局統計由高至低依序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千分之 3.0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千分之 2.66)、新北市警察局(千分之 2.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千分之 2.3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千分之 2)、臺北市警察局(千分之 1.6)。

本研究聚焦在臺灣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組織職掌之安排上，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在為人民與社會服務的同時，國家應負有保護照顧義務，提供警察人員執勤時必要且合適的安全裝備、設施，並盡可能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的可能。

由於台灣的警察組織制度受日本的派出所制度一定影響（陳明傳，2019），且同屬於大陸法系國家，地處東亞並臨近台灣，故本研究擬參酌日本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就台灣現行制度予以比較。日本之警察組織，分為中央及地方，概略介紹現行日本警察組織，本研究以東京都警察人員制度為主要，至於個別地方警察因應不同勤務採取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與措施，留待後續作為研究主題。

是以，本研究乃嘗試從整體檢視現行臺灣警察人員工作場所基本之職業安全與衛生組織職掌之安排，鑒於台灣和日本在地理位置與國情文化，相較於歐洲與美國相近，藉由比較與日本制度之相似性與差異，希冀藉由事前預防的角度，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執行維護社會治安的任務，達到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減少因非必要之傷亡。綜上所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說明：

- 一、瞭解現行台灣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聚焦於組織職掌安排之概況。
- 二、透過與日本之比較，分析兩者在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組織職掌安排上之差異。
- 三、根據研究內容提出建議，供警政單位未來完善警察職業安全及健康制度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達到上述三項研究目的，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法蒐集研究資料，並以比較法作為分析資料之研究方法。

透過蒐集台灣與日本政府發布之文書、官方出版各種有關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報告、學者專家之研究報告，以及蒐集國際組織相關文章與出版品，藉以比較台灣與日本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在組織職掌之安排之差異。上述文獻資料除中英文文獻以外，亦蒐集日文文獻資料，並翻譯成中文，以供參考。

本研究首先就台灣與日本警察人事主管機關、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進行比較，其次，比較兩國中有關警察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職掌與安排，包含安全與衛生設施、管理措施、監督檢查等。

第四節 研究範圍

依傳統行政法學的觀點而言，「警察」的概念可分為「學理上（廣義）的警察」與「實定法上（狹義）的警察」概念（陳立中，1991）。學理上警察係指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取締、之手段均屬之；實定法上之警察係指依警察法第九條所定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的總稱。因此，本研究所稱之警察人員乃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所規範之警察人員，不包含一般行政人員、海巡、移民機關，法務行政中具有刑事訴訟法上司法警察身分之調查局人員、檢察事務官，以及行政執行官、監獄官等，僅限於警察法規之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意即僅為形式上、狹義的、行政組織法上之警察。

第二章 台灣與日本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

第一節 台灣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

本節介紹我國與日本警察人員人事主管機關、警察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個別介紹，藉此了解掌管公務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主管機關以及台灣與日本警察機關架構與業務內容。

壹、台灣警察人事主管機關

警察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屬於公務員保障法所稱之「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因此，警察人員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

而有關公務員職業安全與衛生之防護規定，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該法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防止公務人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此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因此，考試院係作為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健全文官法制、強化行政中立、落實文官倫理價值之責任；同時統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相關事宜¹⁰。以下簡述考試院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一、組織架構

考試院設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至 9 人。考試院下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公務人員退

¹⁰ 考試院（2020）。組織簡介，2020 年 6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exam.gov.tw/cp.aspx?n=22>。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等四個所屬部會。考試院主管全國有關公務人員重大事項與政策，且各項政策皆需經考試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所屬部會首長組成）之決定。

二、業務職掌

（一）考試院本部

考試院院本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主要係共同協助院長處理考試院事務，並分設處、組、會、室等單位，分別負責研擬規劃施政綱領、施政計畫、考銓政策，審核考試院所屬部會研議之考銓政策、法令等作為其他行政單位之支援事項。

（二）考選部

考選部主要係掌理國家考試，主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及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幕僚單位。

（三）銓敘部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保險、退休、撫卹、退撫基金之管理及各政府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內部分設法規司、銓審司、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等單位。此外，銓敘部另設有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兩個附屬機關。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訓會隸屬於考試院，另設有國家文官學院，主要負責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與訓練進修政策。而保訓會委員會議則主要審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

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等事項，以下就保障業務與培訓業務簡述如下¹¹：

1. 保障業務

保障業務包含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如警察人員對上級主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有意見時，可向保訓會提出申訴。

2. 培訓業務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保訓會職掌事關全國一致性質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統一解釋有關訓練進修事項，並監督各機關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包含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評量、訓練成效評估等。該培訓項目主要係針對公務人員基礎知識訓練。」而有關警察人員之執勤時所需具備知識之教育訓練，主要分由中央所屬或直轄市、縣市各警察機關掌理教育訓練業務之單位負責訓練

貳、台灣警察組織架構

有關台灣警察組織架構方面，可分為三個層級：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以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首先，依警察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其次，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包含「保安警察業務、外事警察業務、國境警察業務、刑事警察業務、水上警察業務、專業警察，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最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掌理各市、縣（市）轄區警察行政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隸屬之警察局。

¹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20）。組織與職掌，2020 年 7 月 1 日，取自：<https://www.csptc.gov.tw/cl.aspx?n=287>。

有關台灣警察人員階級，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依序分為特階及一至四階；警正及警佐官等依序各分一至四階。」此外，在台灣現有警察人員人數方面，截至 108 年底人員數量總計 85,642 人，這些人數包含職等為警監 441 人（約占 0.52%）、警正 46,726 人（約占 54.46%）及警佐 38,475 人（約占 44.93%）¹²；各直轄市、縣市交通義勇警察，截至 108 年 5 月，總計 8,116 之人員¹³。

掌理全國警政事務之內政部警政署可分為 20 個署屬機關（構）及 6 個直轄市以及 16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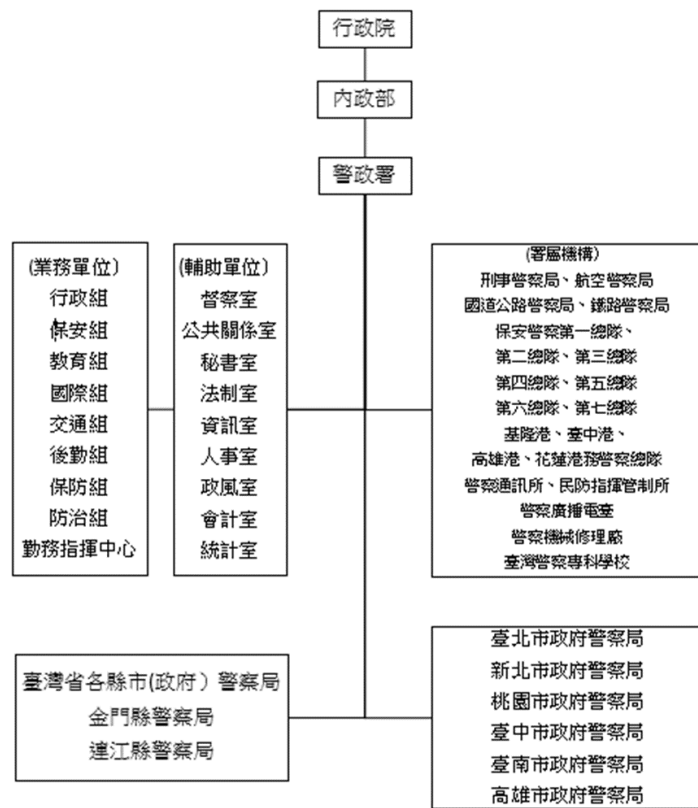


圖 2-1 警政署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站（2020）。

¹² 銓敘部（2019 年：68）。公務人員概況統計，109 年 6 月 24 日，取自：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392&Page=6539&Index=4>。

¹³ 內政部開放資料平台（2020 年：2）。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人數統計表，1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https://data.moi.gov.tw/MoiOD/Data/DataDetail.aspx?oid=D27F965D-D21A-423E-8397-5D1EE409376B>。

參、台灣警察業務職掌

從法令的規定來看我國警察業務，依警察法第 9 條第 1 項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一、發佈警察命令。二、違警處分。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行。六、使用警械。」另同法第七款規定：「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以及其他依法令事項等，尚有依法令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約計有 186 種。唯部分業務現均非我國警察之業務，如：救災、衛生、消防等，實際範圍需參考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六款規定，「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為主。」此外，「如依業務性質又可將警察區分為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以預防犯罪為目的，工作內容是巡邏、守望、查察、取締、交通指揮等；司法警察以負責偵查犯罪，執行犯罪調查與協助偵查工作。」（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2017）

以下就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機關以及各市、縣（市）轄區警察行政及業務分述如下：

一、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下設 9 個業務單位以及 9 個輔助單位，以下介紹警政署各業務單位與所掌事務：

（一）行政組

行政組下設有警政科、勤務科、正俗科三個業務科，隸屬中央之專業警察機關對應單位為行政科、警務組，另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應單位為行政科、課。而其中行政組所職掌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包含：分駐（派出）所設置基準、警察服制及警察機關設備標準、規劃、督導及管制警察勤務制度、警察機關勤前教育、警械之管理等。

（二）保安組

保安組下設有保安科、警備科、警衛科、反恐科四個業務科，其中保安組所職掌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包含，有關治安維護勤務與保安警察的規劃與督導，如：人民集會遊行、中央與地方選舉治安維護、擴大臨檢、反暴力及恐怖攻擊勤務、維安特勤隊、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等特殊勤務。

(三) 教育組

教育組下設教育科、訓練科、諮商科，其中教育組所職掌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包含，規劃、督導、考核各項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與教材、警察進修、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執勤技能與學科講習、訓練設施之建置管理、警察人員心理諮商及輔導等有關警察人員教育事項。

(四) 國際組：

國際組下設外事科、僑防科、特勤科三個業務科，中央所屬之專業警察機關對應單位為警務科或國際科，另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應單位為外事科或行政科。其中國際組所職掌業務與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項目較無相關，主要係以涉外治安案件為主，例如：外事情報蒐集分析、協助執行外國元首、重要官員、特殊人士訪華及國際性會議安全維護之規劃以及外國駐華使領館、國際機構、官員及官邸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等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 交通組：

交通組下設交通科、管理科、安全科三個業務科，綜理交通警察業務，其中交通組所職掌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主要係有關規劃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警察之執法、交通事故之處理以及交通警察裝備器材之規劃等其他有關交通警察事項。

(六) 後勤組：

後勤組下設裝備科、營繕科、採購科、財物科四個業務科，其中後勤組所職掌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主要係警察機關武器、彈

藥、警用車輛、防彈裝備、資訊設備、保安裝備、員警服裝配發及管理、購置、維護督導、保養與汰換以及警用車輛駕駛之訓練等其他有關警察後勤事項。

(七) 保防組：

保防組下設保防科、偵防科、社調科、資料科、安檢科五個業務科，其中保防組所職掌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警察機關於重要入出境地點如港口、機場等治安維護、應變演練，其他如偵防內亂、外患的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等業務，與維護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較無關聯。

(八) 防治組：

防治組下設查尋管理科、戶口科、民力科、婦幼安全科四個業務科，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應單位為防治科以及婦幼隊，綜理戶口、失蹤人口查尋、民防人力教育訓練與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等其他有關防治業務，與維護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較無關聯。

(九) 勤務指揮中心：

勤務指揮中心下設業管科、指管科、指管規劃科三個業務科，是作為各項勤務指揮派遣中樞，如 110 報案處理、警力指揮調度和重大治安突發事件處置等其他有關警察勤務指揮事項，而勤務指揮中心所職掌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項目，主要係現行員警於執勤發生職業災害時，作為主官系統、業務系統以及勤務指揮中心系統三線通報單位之一。

二、各市、縣（市）轄區警察行政及業務

各縣市政府警察行政業務與職掌，以隸屬臺北市政府之臺北市警察局為例，由局長綜理整體局務，掌管臺北市警政事宜，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長之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有 14 分局 3 大隊 4 隊，局本部下設 20 個內勤業務單位，另計有。以下介紹臺北市警察局組織架構圖以及各業務單位的所掌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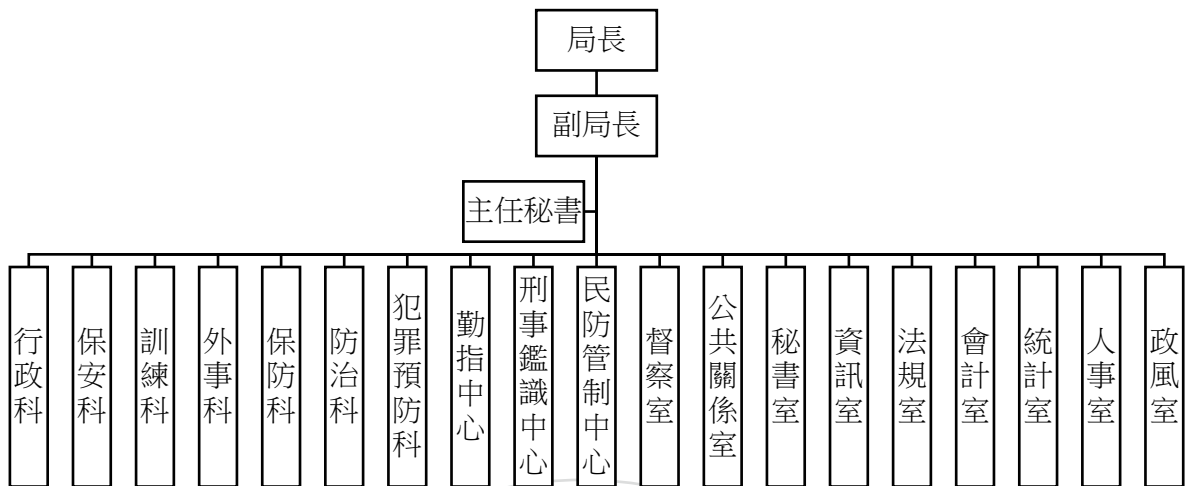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9）

(一) 行政科

行政科所職掌有以下業務：「規劃勤務、警力配備、派出所設置、勤前教育、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警察勤務、設備標準、特殊任務警力、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正俗業務等，與職業安全衛生較無關聯。

(二) 保安科

保安科所職掌有以下業務：「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與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三) 訓練科

訓練科所職掌有以下業務：「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四) 外事科

外事科所職掌有以下業務：「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情報之蒐集、調查與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五) 後勤科

後勤科：「主要係負責警察機關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六) 保防科

保防科所職掌有以下業務：「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七) 防治科

防治科所職掌有以下業務：「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八) 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所職掌有以下業務：「犯罪預防宣導、社區警政與自衛體系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等事項。」

(九) 勤務指揮中心

勤務指揮中心所職掌有以下業務：「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110 報案管理與資訊業務處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十) 刑事鑑識中心

刑事鑑識中心所職掌有以下業務：「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處理、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 民防管制中心

民防管制中心所職掌有以下業務：「所職掌有以下業務：「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及協助災害防救等事項。」

(十二) 督察室

督察室所職掌有以下業務：「負責員警申訴、考核、輔導、違法違紀查處、因公傷殘慰問、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與首長警衛之督導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十三) 公共關係室

公共關係室所職掌有以下業務：「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等事項。」

(十四) 秘書室

秘書室所職掌有以下業務：「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事項。」

(十五) 資訊室

資訊室所職掌有以下業務：「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 法規室

法規室所職掌有以下業務：「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十七)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統計、人事、政風事項。

綜上所述，「考試院」係作為我國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並統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相關事宜。其中有關所屬保訓會業務職掌，在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在適用上有疑義時，由保訓會提供全體公務人員申訴管道，並負責作成相關函釋。因此，具公務人員身份之警察人員在人事法制上以考試院為主管機關，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

而從我國中央及地方警察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內容可知，警察組織內部並無設置類似職業安全與衛生防護小組之組織，相關職業安全與衛生業務係分散置於各業務單位職掌之中。因此，在探討台灣警察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時，必須先了解實際各警察機關業務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之業務職掌範圍有哪些至關重要，就現行運作機制中，缺乏何種管理人員、措施與機制，並據此提出相關改善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具體建議，提升安全與衛生管理水準。

第二節 日本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

本節介紹日本警察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因日本中央政府體制係採取內閣制與台灣現有體制不同，因此先就日本整體公務員人事管理加以介紹，藉此了解日本掌管公務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機關，再進行日本警察之組織與業務職掌介紹。

壹、日本警察人事管理機關

在日本狹義的公務人員一詞乃指從事國家或地方公共機構的公共事務負責人，分為國家公務員和地方公務員，屬於憲法第 28 條中的「勤勞者」勞動權利應受保護，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分屬不同之法制範疇與組織制度，以下分別介紹掌管公務員權利義務的主管機關：

一、「人事院」與「內閣人事局」

(一) 人事院

在中央層級，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2 條將國家公務員分為一般職（指一般常任文官與公營事業人員）與特別職（指政務官）。除了部長、國會人員、

法官、自衛隊官員等特殊職位以外，均屬一般職國家公務員，而一般職公務員相關權利與義務適用國家公務員法。

依據該法設置了「人事院」作為中央人事行政機關（國家公務員法第 3 條），業務職掌為管理國家公務員人事行政的標準公正與統一，隸屬於內閣，而與各機關平行，依法獨立行使人事權，有關日本中央政府體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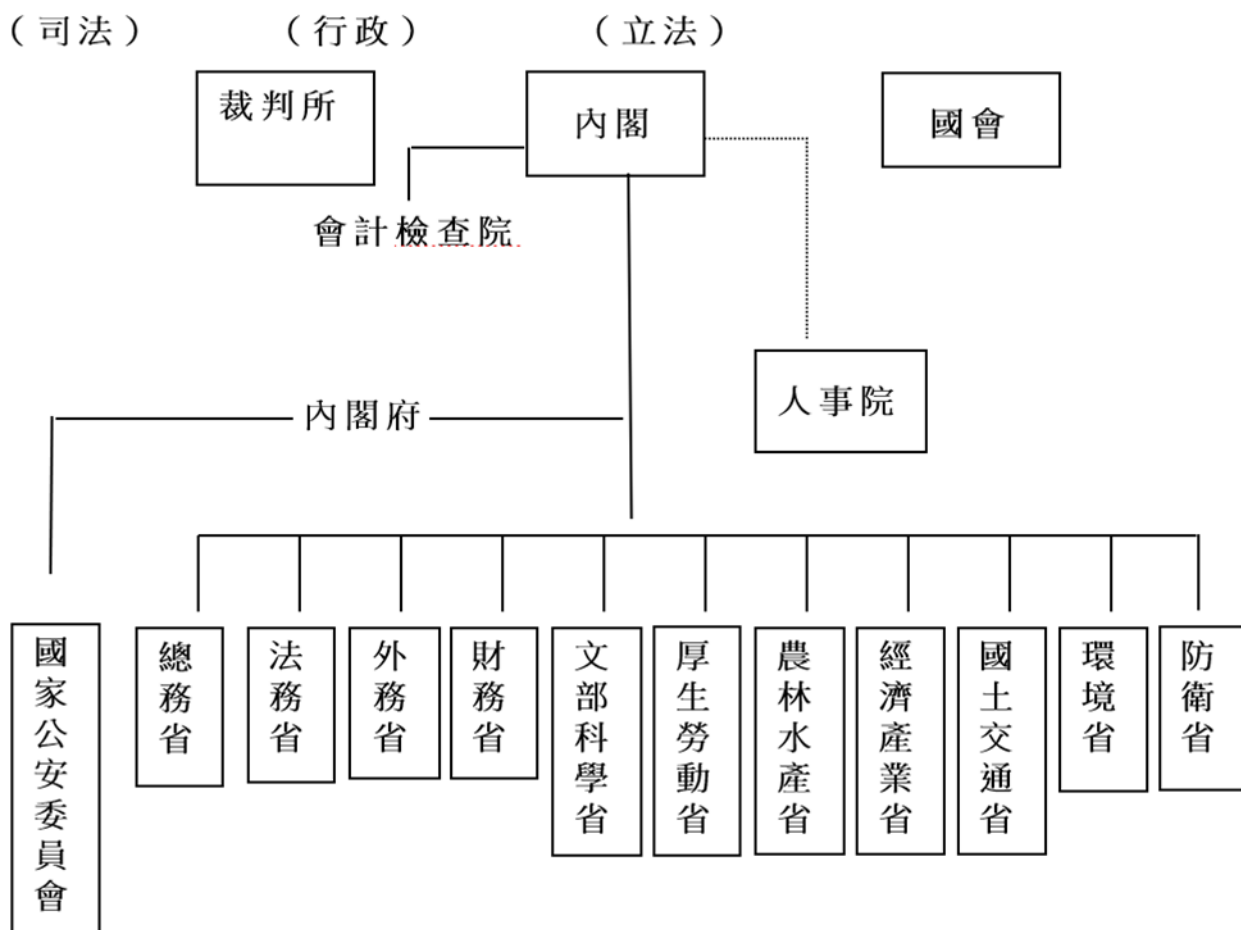


圖 2-3 日本中央政府體制

資料來源：(人事院，2020b)

人事院組織可分為兩層級，包含 3 名「人事官」與實際處理人事院業務之執行機構「事務總局」，依國家公務員法第條第 2 項規定：「掌理有關公務人員之給與、各種勤務條件之改善、人事行政改善之勸告、職階制、考試與任免、給與、研修、身份、懲戒、苦情處理、保持職務倫理、確保與職員有關之人事行政之公正性、職員利益之保護等事務。」「除國家公務員法外人事院規則也成為其他各機關人事法制措施主要依據。」(許南雄，2017)

人事院下設有官防部局、職員福祉局、人材局、給與局、公平審查局、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此外，事務總局在日本九個地區設置地方「事務局」，此為人事院的分支，其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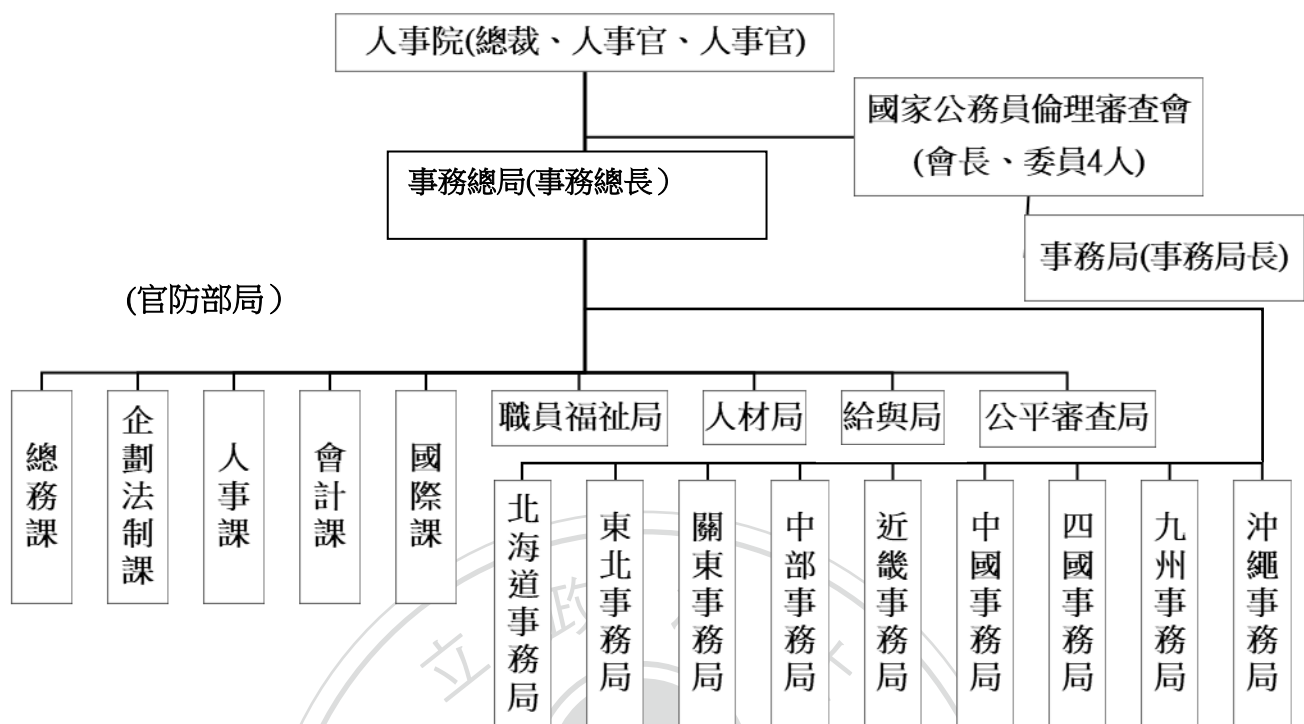


圖 2-4 日本人事院組織圖

資料來源：人事院（2020a）

(二) 內閣人事局

日本國會 2008 年通過公務員制度改革法案後，依該法於 2014 年設立「內閣人事局」取代總務省人事恩給局，統籌協調內閣官房、人事院、總務省之人事關聯機能與落實一元化管理精神，以及協調中央各省聽人事部門，其職能是確保基本勞工權利限制和人事運作的補償功能，與人事院系協調與分工的關係（許南雄，2017）。而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25 條，各行政機關內部依法設置人事管理官，並與上述中央人事行政機關保持緊密聯繫。

二、「人事委員會」以及「公平委員會」

在地方層級，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兩級，為維護地方行政之民主與效能，依地方自治法訂定地方公務員法。依同法第 2 條亦如同上述國家公務員區分為一般職與特別職。除行政首長、教育委員會和選舉管理委員等指定職位以外，均屬一般職地方公務員，其擁有的權利與義務適用地方公務

員法。在都、道、府、縣之都市設置「人事委員會」；在都市以外之市及特別區設「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法第 7 條），作為在地方層級中與人事院職責相當的特別人事機關，其職權及處理人事行政事項，保障與懲戒、勤務、福利等，不涉及全國性人事政策與人事制度。「中央與地方適用人事法規雖不相同，但原則與內容大致一致」（許南雄，2017）。

此外，屬於一般職的日本國家公務員，依據國家公務員法附則第 16 條¹⁴之規範，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最低工資法等法規。而保障一般職國家公務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主要是依照國家公務員法第 1 條第 1 項「為了保護職員的福祉與利益的適當措施」，制訂國家公務員法及其相關法令，並在公務員制度中另行規範。

貳、日本警察組織架構

根據警察廳組織概述日本警察組織可分為二級制，日本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 1922 年（大正 11 年）制定了警察法，從 1948 年（昭和 23 年）開始，依地域關係建立國家層級警察和地方政府警察雙管齊下的制度。除警察總部和警察學校外，日本現有 47 個都道府警察局以及 1,160 個警察署（警察庁，2020：74-75）。

此外，依日本警察法第 62 條警察官的階級，由上至下可分為 9 個階級，分別為警視總監、警視監、警視長、警視正、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及巡查。另同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都道府縣警察的警察官中，警視正以上為一般職國家公務員（簡稱為地方警務官），這個階級及以下為地方公務員（簡稱為地方警察官），其階級序列如下表 2-1：

¹⁴ 國家公務員法（1947 年第 120 號法案）附則第 16 條：「第 2 條屬於一般職的職員不適用以下法律及依其所發布的命令：工會法（1945 年第 174 號法案）、勞資關係調整法（1947 年第 25 號法案）、勞動基準法（1947 年第 49 號法案）、船員法（1947 年第 100 號法案）、最低工資法（1959 年第 13 號法案）、塵肺病法（1952 年第 3 號法案）、勞動安全和衛生法（1947 年第 57 號法案），促進船員安全和衛生法（1947 年第 61 號法案）。」

表 2-1 日本警察階級

序列	1	2	3	4	5	6	7	8	9
階級	警視總監	警視監	警視長	警視正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部長	巡查

資料來源：警視庁（2021a）

在人員數量方面，截至 2019 年 4 月日本警察員額總數為 29 萬 6,255 人，其中警察屬國家公務員總計為 3,761 人（含警察廳警察官、皇宮護衛、地方警務官，不含一般職員），約占警察人員總數 1.43%；警察屬地方公務員總計為 25 萬 9,224 人（不含一般職員），約占警察人員總數 98.57%（表 2-2），屬國家公務員的地方警務官人數為 629 人。

表 2-2 2019 年日本警察人員員額

單位：人

分類		員額	
警察廳	警察官	2,210	
	皇宮護衛	922	
	一般職員	4,843	
	小計	7,975	
都道府縣警察	警察官	地方警務官 (警視正以上)	629
		地方警察官	259,224
		小計	259,853
	一般職員	28,427	
	小計	288,280	
合計		29 萬 6,255	

資料來源：警察庁（2019）

一、國家層級警察機關

日本設有國家公安委員會組織（主席是國務大臣兼任及其他五名成員），係作為國家警察行政機構建立大方針並監督，由內閣總理大臣所管轄，可向內閣總理大臣建議警察廳組成人員並管理警察廳(国家公安委員会，2020)。

警察廳則負責指揮、監督都道府縣警察、犯罪鑑識、犯罪統計等以及處理大範圍的組織犯罪等統轄事務。內部組織設有長官官房（負責警察福利保健、裝備、會計、人事業務等）類似台灣警察機關綜合秘書、人事、會計及總務等業務，5個部門下設3個部門和另外3個附屬機構（警察大學校、科學警察研究所、皇宮警察本部）、6個地方警察機關與2個情報聯繫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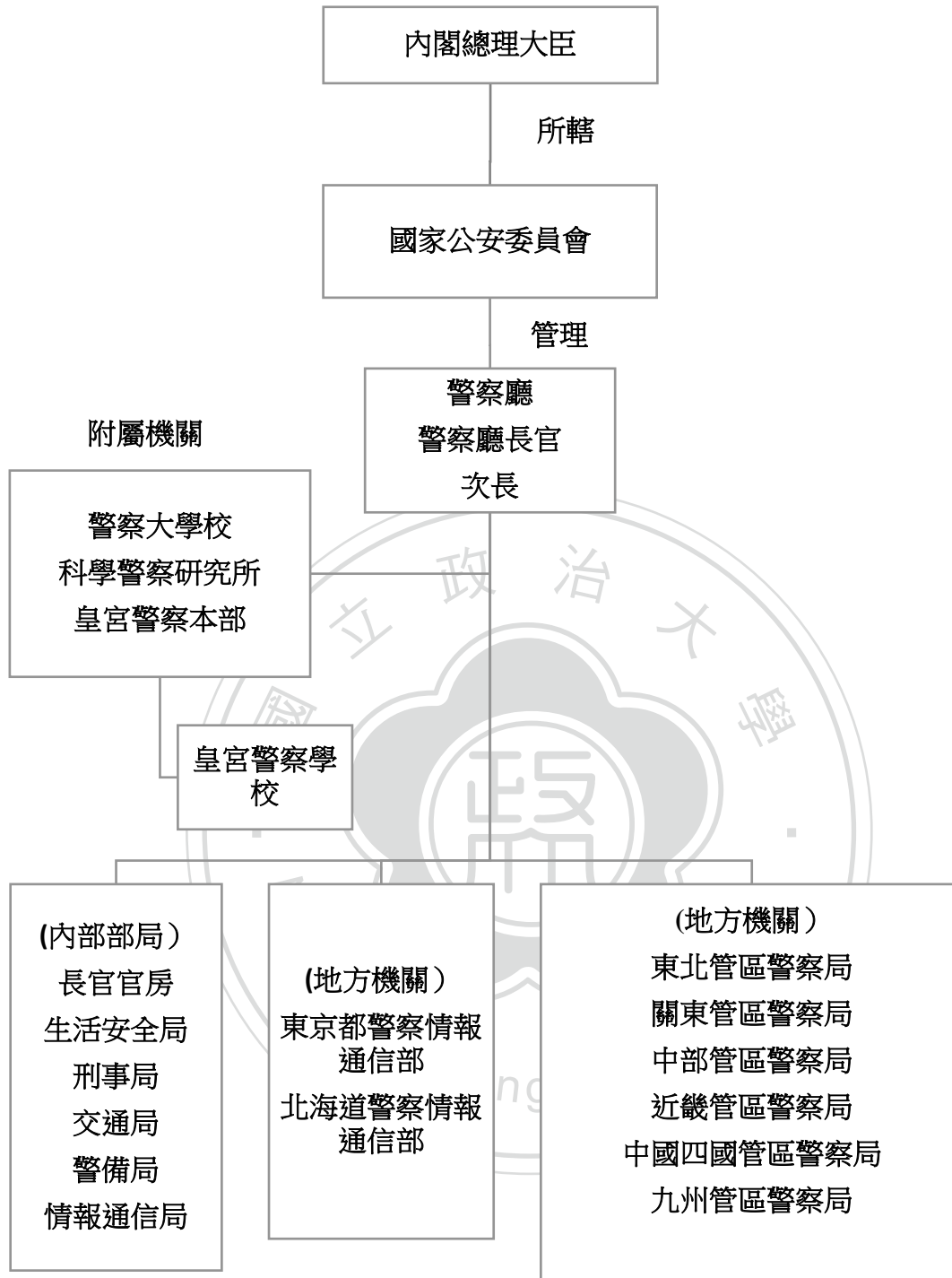


圖 2-5 日本國家警察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網站

二、都道府縣層級警察機關

在各都道府縣警察機關，亦設有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管理都道府縣警察。在都道府縣警察局設有警察總部（除東京都稱為警視廳）並下設有派出所及駐在所。警視廳設有一名警視廳廳長，都道府縣警察亦設有都道府縣警察一名總部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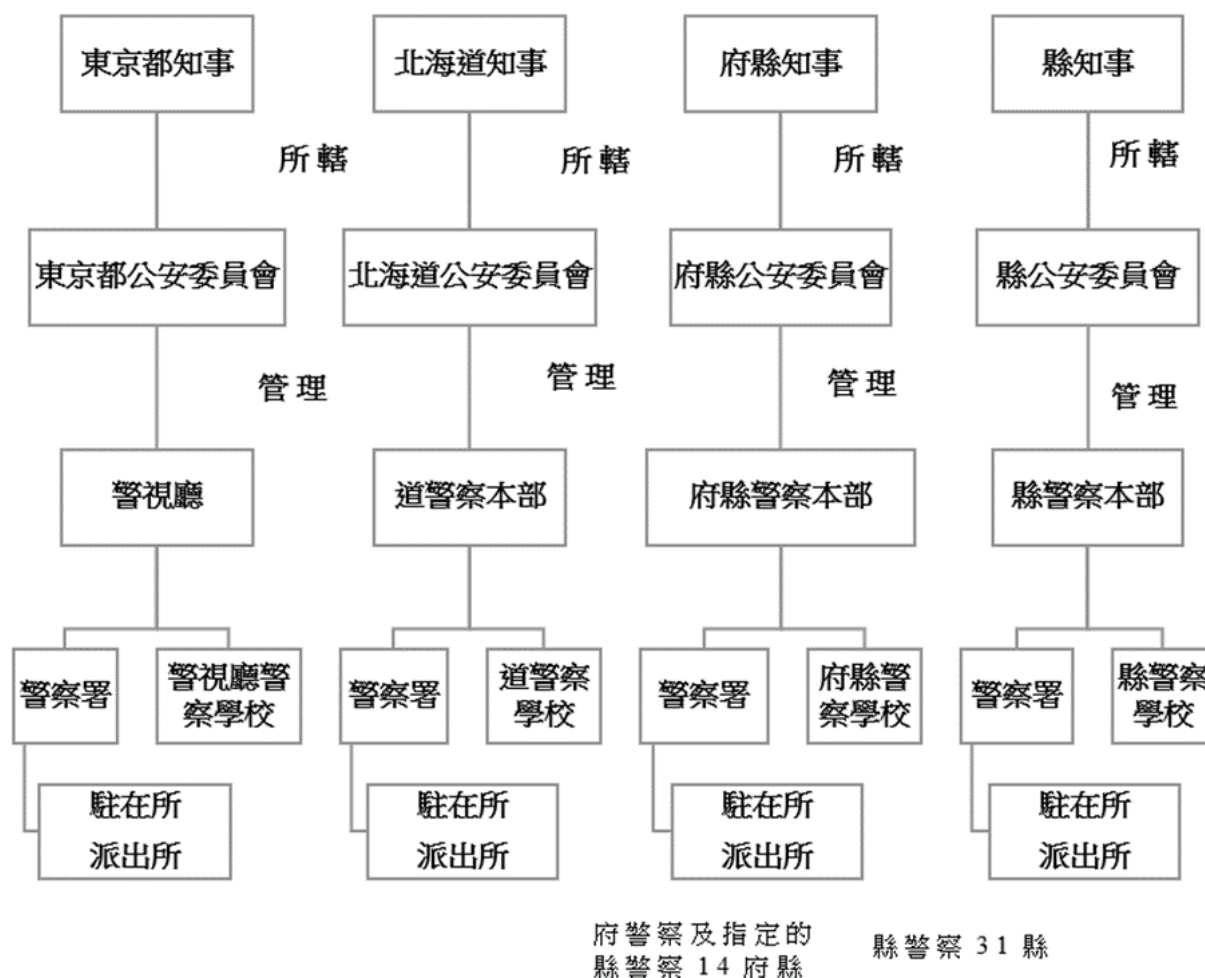


圖 2-6 日本都道府縣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網站

參、日本警察業務職掌

日本警察法第 2 條規範警察職責，包含有責任保護人民的生命、身體和財產，以及預防、制止和調查犯罪，逮捕犯罪嫌疑人，維護交通和公共安全與秩序。以警察廳為例，應設立長官官房和以下 5 個內部組織；生命安局負責關於犯罪預防事項；刑事局負責犯罪調查等刑事相關事項；而交通局負

責交通警察相關的事務；警備局負責警衛勤務以及緊急情況的計劃及其實施等事務；情報通信局負責犯罪的訊息技術、警察通訊相關事項。

一、 國家層級警察機關職掌事務

警察廳是在國家公安委員會的管理之下，輔佐並處理國家公安委員會管理的事務，因此，國家公安委員會的任務即為警察廳的任務，依警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保護個人權利與自由、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以下則介紹警察廳各內部單位的所掌事務：

(一) 長官官房

長官官房為輔助其他單位事務的遂行，具有綜合規劃功能，包括台灣一般行政機關所有輔助單位的功能（秘書、督察、政風、後勤、公關、主計、法制、人事等），另下設有「總務課」、「人事課」、「企劃課」、「會計課」、「給與厚生課」、「國際課」等 5 課。長官官房所掌事務如下：

1. 關於機密性者。
2. 關於長官官印及廳印之保管。
3. 關於公文書的收發、編集及保存。
4. 關於所管行政的規劃、立案及綜合協調者。
5. 關於所管行政的政策評價。
6. 關於法令案審查。
7. 關於行政管理事務統計。
8. 關於公共關係。
9. 關於情報公開。
10. 關於個人資訊保護。
11. 關於警察職員人事。
12. 關於監察者。
13.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
14. 關於國有財產、物品管理、處分。
15. 關於會計監查。

- 16.關於警察教育者。
- 17.關於警察職員福利、健康。
- 18.關於協助警察官職務者之災害給付。
- 19.關於犯罪受害者的基本計劃的制訂。
- 20.關於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
- 21.關於支付外國犯罪損害撫卹金。
- 22.關於警察裝備。
- 23.關於所管行政國際合作事務的綜理者。
- 24.以上各款之外，不屬於其他局或機關所掌事務者。

(二) 生命安全局

其下設有生活安全企劃課、保安課、少年課、生活環境課及情報技術犯罪對策課等 5 課，所掌事務如下：

1. 關於與市民生活安全與平穩有關之犯罪、事故及其他事件者。
2. 關於地方警察和其他警察。
3. 關於犯罪預防。
4. 關於保安警察。

(三) 刑事局：

設有「刑事企劃課」、「偵查第 1 課」及「偵查第 2 課」等 3 課。另下設「組織犯罪對策部」之內部組織，負責刑事警察事務有關國際犯罪偵查及與國際刑事警察機構的聯絡。組織犯罪對策部下設「企劃分析課」、「暴力團對策課」及「藥物槍枝對策課」等 3 課，所掌事務如下：

1. 關於刑事警察。
2. 關於犯罪鑑識。
3. 關於犯罪統計。

(四) 交通局

掌理警察廳管轄範圍內有關的交通警察事務，其下設有「交通企劃課」、「交通指導課」、「交通規制課」及「駕駛執照課」等 4 課

(五) 警備局

下設有警備企劃課、公安課等 2 課。另下設有「外事情報部」以及「警備運用部」2 個內部組織。外事情報部負責警備警察事項中有關外國人或在外國的日本人者，下設「外事課」及「國際恐怖組織對策課」等 2 課，所掌事務如下：

1. 關於警備警察。
2. 關於警衛。
3. 關於警護。
4. 關於警備實施者。
5. 關於警察法第 71 條規定之緊急事態對處計劃及其實施者。

(六) 情報通信局

下設「情報通信企劃課」、「情報管理課」、「通信設施課」及「情報技術解析課」等 4 課。所掌事務如下：

1. 關於警察通信。
2. 關於所管行政情報管理之企劃及技術研究，及電腦系統的運用。
3. 關於為打擊犯罪之情報技術分析。
4. 關於所管行政事務效率增進。

二、都道府縣警察職掌

依日本警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之職責是「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預防、鎮壓、偵查犯罪、逮捕嫌疑犯、取締交通及維持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而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的規定，上開職責係由都道府縣警察負責。因此，都道府縣警察的職掌，是在其轄區內，受中央的指揮監督之下，負責實行警察法第 2 條所規定的「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的保護、犯罪的預

防、鎮壓及偵查、嫌疑犯的逮捕、交通取締及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的維持」警察活動。

以日本東京都的警察機關警視廳為例，以東京都內的警察崗亭和駐在所為據點，掌管轄內警政事宜。警視廳本部下設 9 個部門以及分課。以下介紹警視廳組織架構圖以及各業務單位的所掌事務(警視庁，2021b)：





圖 2-7 警視廳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警視庁（2021）

(一) 總務部

下設有企劃課、文書課、情報管理課、公共關係課、會計課、用度課、裝備課、設施課、留置管理第一課、留置管理科第二課 10 個分課。

(二) 警務部

下設有人事第一課、人事第二課、訟務課、給與課、厚生課、教養課、健康管理本部 7 個單位。

(三) 交通部

下設有交通總務課、交通執行課、交通搜查課、交通規制課、交通管制課、運轉免許本部、運轉免許試驗場、高速公路交通警察隊、交通機動隊 (10 隊) 9 個單位。

(四) 警備部

下設有警備第一課、警備第二課、災害對策課、警衛課、警護課 5 個單位。

(五) 地域部

下設有地域總務課、地域指導課、通信指令本部、汽車巡邏隊 (4 隊)、鐵道警察隊、航空隊 6 個單位。

(六) 公安部

下設有公安總務課、公安第一課、公安第二課、公安第三課、公安第四課、外事第一課、外事第二課、外事第三課、網絡攻擊對策中心、公安機動搜查隊 10 個單位。

(七) 刑事部

下設有刑事總務課、搜查一課、搜查二課、搜查三課、搜查共助課、鑑識課、科學搜查研究所、搜查支援分析中心、機動搜查隊 (3 隊) 9 個單位。

(八) 生活安全部

下設有生活安全總務課、生活經濟課、生活環境課、保安課、少年育成課、少年事件課、生活安全特別搜查隊、網路犯罪對策課 8 個單位。

(九) 組織犯罪對策部

下設有組織犯罪對策總務課、組織犯罪對策第一課、組織犯罪對策第二課、組織犯罪對策第三課、組織犯罪對策第四課、組織犯罪對策第五課、組織犯罪特別搜查隊 7 個單位。

此外，另設有警察學校負責訓練、方面本部（10 個）負責各轄區警察署的合作與聯繫、犯罪控制對策本部、奧運及殘障奧運會綜合對策本部、人身安全關聯事案綜合對策本部以及網路安全對策總部。

綜上所述，在日本人事院為中央人事行政機關，國家公務員區分為一般職與特別職，僅一般職國家公務員適用國家公務員法；而在地方層級人事行政機關則為人事委員會以及公平委員會，地方公務員亦區分為一般職與特別職，僅一般職適用地方公務員法，原則與內容大致與一致國家公務員法。此外，有關一般職公務員之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在公務員制度中另行規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以及勞動安全衛生法等法規。人員總數為 29 萬約為我國警察人員數量三倍之多。

另外，在警察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方面，亦區分為國家層級警察和地方政府警察，業務職掌內容與我國相似均為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的、預防犯罪、偵查、嫌疑犯的逮捕、交通取締及肩負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之責任。

第三章 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之概況

本章旨在探討現行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概況，整理了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職業危害、國際法源以及台灣與日本警察人員執勤現況，目的是（1）了解警察人員遭受職業傷害和死亡的頻率、原因或態樣，以及（2）總結關於台日警察人員執勤的情形。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職業安全與衛生基本概念；第二節整理警察職業安全衛生之國際法源；第三節則探討台灣與日本警察執勤現況。

第一節 警察職業安全衛生之基本概念

壹、職業安全與衛生之意涵

世界衛生組織將「健康」定義為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係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¹⁵。1950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職業衛生聯合委員會（Joint ILO/WHO Committee on Occupational Health）首次會議通過，並於1995年第12次會議修訂職業衛生全面性定義為：「促進與維持所有行業中勞工最高程度的生理、心理與社會福祉；預防勞工因工作條件導致健康上的變化；保護勞工在受僱過程中免受有害健康因素造成的風險；將勞工安置和維持在適合其生理和心理能力的職業環境中；簡而言之，也就是使工作適應於人，並使每個人適應其工作」（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3）。以下說明職業安全與衛生的主要原則

職業安全與衛生涵蓋廣泛的學科領域，涉及與醫學等科學領域有關的問題，包括生理學、毒理學、人因工程學、物理、化學、經濟學，法律等，各個行業的領域內儘管關注重點雖有不同，但其基本原則可包括以下內容：

一、必須建立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體系

¹⁵ Inter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2002).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46.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80(12).

此系統必須包括所有必要的機制和要素，建立和維護預防性安全 and 健康文化，並應持續維護、逐步發展並定期審查。

二、必須訂定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國家計劃

訂定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國家計劃後，必須予以實施、監督、評估並定期審查。

三、徵詢相關建議，並審查所有政策、系統和程序

社會夥伴（即雇主和工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必須在訂定、實施過程中徵詢其建議，並審查所有政策、系統和程序。

四、以預防和保護為目標的職業安全與衛生計劃和政策

必須首先將重點放在第一線工作場所預防上，工作場所和工作環境應進行規劃和設計，以確保安全和健康。

五、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的不斷改善

不斷改善職業安全與衛生是必要的，以確保防止職業傷害、疾病和死亡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能因應社會、技術和科學進步等的變化。

六、蒐集必要資訊

資訊對於訂定和實施有效的計劃和政策至關重要。包含蒐集和宣導有關災害以及有害物質的正確資訊、監督工作場所、監督政策和規範實施情形對於職業安全與衛生改善十分重要。

七、促進勞工健康

促進勞工健康是實踐職業衛生的核心要素，應致力提高勞工的身體、心理和社會福祉。

八、應建立涵蓋所有勞工的職業衛生服務

理想情況下，所有個各行各業的所有勞工均應獲得此類服務，旨在保護和促進勞工的健康並改善工作條件。

九、提供遭受職業傷病和事故的勞工補償和醫療服務

採取補償和醫療服務等必要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職業危害帶來的傷害。

十、教育和訓練

教育和訓練是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的重要部分，必須使勞工和雇主意識到建立安全工作程序的重要性以及確實落實。培訓師資必須接受與特定行業特別相關的領域的訓練，以了解目前特定的職業待解決安全和健康問題。

十一、勞工、雇主和政府責任和義務

勞工、雇主和政府分別有各自應負的責任和義務。例如，勞工必須遵守標準的安全程序；雇主必須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確保能獲得急救服務；政府必須制定、溝通並定期審查和更新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

十二、建立監督檢查系統

必須建立監督檢查系統以確保遵守職業安全與衛生措施以及其他勞工法規落實執行。

以上所列這些關鍵原則構成了職業安全與衛生計劃和政策，然而上述原則並非鉅細靡遺的，也未涵蓋所有職業。各個專業領域應存在自己相對應的原則，關於個人隱私權之類的事項，於制定政策時應納入考量。

貳、緊急和安全服務潛在的職業危害

從事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時常需要應對異常和充滿威脅性的事件與環境，包含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和救援人員以及軍隊，儘管個別職業中存在著本身的主要危害與風險，國際勞工組織¹⁶提出緊急和安全服務面臨的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具有以下共同點：

¹⁶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1a). Emergency and Security Services. Retrieved April 28, 2021, from <https://www.iloencyclopaedia.org/part-xvii-65263/emergency-and-security-services/item/1021-emergency-and-security-services>

一、共同危害

(一) 長期且頻繁受到突發的強烈心理壓力所影響。

為維持社會良好運作，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時常需要立即到現場處理，在時間的限制下，面對事故現場、災難的處理，亦受到民眾與媒體的批判或指摘，長期而言，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可能因此累積一定的心理壓力。

(二) 長時間待命受到突發劇烈的活動所影響。

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工作內容包含許多文書作業，為因應緊急突發事件，時常面臨從長時間待命久坐的工作型態，突然轉變成劇烈的活動，生理與心理均承受壓力。

(三) 嚴格的規範和對績效的高期望，通常訂有詳細的工作指令和對工作失誤的嚴厲懲罰。

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的工作紀律有各項嚴格的規範與考核，在各種專案績效、全年評鑑的要求下，使得員工高壓又過勞，如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可能會有連坐懲處。

(四) 人身安全威脅：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時常將自身暴露在一般人罕見的危害中。

由於工作需要，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無可避免地需要前往事故現場與災難現場，因而將自身暴露於充滿風險的外部環境。

(五) 以拯救或保護其他人為主要目標。

(六) 以保護財產免遭破壞為次要目標。

(七) 在苛刻條件下的團隊合作。

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工作內容繁雜且危急，無法僅靠一人單打獨鬥，時常必須在有時間限制且危險的情況下進行團隊合作，以確保達成工作任務。

(八) 嚴格的階級制度或指揮系統，以減少不確定性並確保執行時遵循正確程序

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各個組織中人數龐大，因此需要嚴格的階級制度或指揮系統確保各項命令能確實運作與執行，並訂有各項勤務標準程序，以及時應變緊急與危急情況。

二、執法人員潛在危害

警察人員在執法時會面臨哪些風險呢？參酌國外研究警察執勤傷亡文獻，Tiesman, Hendricks, Bell, and Amandus (2010)研究統計在 1992 年至 2002 年之間美國執法人員的職業死亡率，期間有 986 個警察及警探受傷致死，每 10 萬人的總傷害死亡率為 16.1，與交通事故有關的死亡為最多（44%），其次為死於謀殺（43%）、自殺（5%）、其他如火災、墜落、被物體襲擊及溺水（8%）。而根據 LaTourrette, Loughran, and Seabury (2008)指出，美國的執法人員於 1997 年至 2006 年之間，在職死亡原因主要可分為五項：前兩項分別是由於交通事故（36.9%）與受襲擊造成的（37.5%）是占死亡原因最大宗，其中槍擊案占襲擊總數 94%；第三項是遭車輛撞擊（10%）；第四項是心臟病發作（6%）第五項是 911 恐怖攻擊死亡（4%），其他原因與工作相關疾病等約為 5.5%。由上述可以推知，交通事故與被襲擊可能是警察人員面臨最大的風險。

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於 2012 年發布了「國際職業危害數據表」，其中將警察與執法人員職業的危害區分為五大類：意外事故、物理性的危害、化學性的危害、生物性的危害、與人體工程學、社會心理上和組織因素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2)，以下就警察人員執法時面臨的主要潛在危害說明：

(一) 暴力

工作場所中暴力襲擊在警察工作中十分常見，可能造成暴力衝突的情況有諸多的研究，警察面臨的暴力類型在不同國家之間有所不同，在美國，槍擊案比英國或西歐更普遍，而在政治較為動蕩的國家或地區中，警察受到軍用自動射擊武器的襲擊較為常見。國際勞工組織指出最有可能導致警察遭受

暴力的狀態依序為：「第一，逮捕控制嫌犯時；第二，搶劫；第三，家庭暴力。」(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1b)

因工作的需要警察人員必須保持一定的體能，警察的培訓中必須針對緊急情況時如何控制嫌疑人進行訓練、使用槍枝和其他類型應勤工具（例如：電擊槍、胡椒噴霧劑或手持式警棍）的培訓並穿戴個人防護設備（例如：防彈背心），但是，最重要的培訓必須是預防暴力事件的發生。此外，暴力的後遺症不僅止於造成身體上傷害，亦包含發生暴力事件後所帶來的壓力。如果警察人員所處理的事件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流血或死亡，即可能產生心理上的壓力。Berger et al. (2012)研究指出，與歐洲相比，亞洲的緊急和安全服務人員可能更容易受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影響，改進就業前訓練，篩選適合的人員，應對此類事件後的進行評估與輔導。

(二) 情緒和心理壓力

對於許多警察人員而言，輪班工作和工作中可能發生的不確定性會帶來一定的壓力，而過多的文書工作亦被視為主要壓力來源。不僅如此，在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下，人員配備不足和設備不足通常會大大加劇這些壓力。另外，而身處在可能發生暴力的情況本身就充滿壓力；在人員配置不足的情形下，警務人員容易過度勞累，壓力也將隨之大大增加。

另外，警察人員婚姻維持困難、酗酒和自殺可能歸咎於高壓的警察工作環境，支持此類關聯的許多數據在各國或區域間各有不同。對於壓力相關問題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需要持續保持警惕。與壓力有關的疾病可能表現在行為問題、婚姻或家庭問題上，有時甚至產生酗酒或濫用藥物的問題。

(三) 動脈硬化心血管疾病

警察是一種高壓力職業，Sparrow, Thomas, and Weiss (1983); (Vena, Violanti, Marshall, & Fiedler, 1986)研究指出：「在警察人員之中動脈硬化心血管疾病更為普遍。」一般而言，突然的勞累是潛在心臟病猝死的重要危險因素。對一名在執行工作職責的警察人員，在無任何事先告知與準備情形下，

會從久坐的工作狀態轉變為程度劇烈的體力消耗活動。Zimmerman (2012)也針對警察人員心血管疾病和危險因素進行回顧：「傳統風險因素包括高血壓、高血脂、代謝綜合徵、吸煙和久坐不動的生活方式，此外還面臨職業特定的風險因素，包括突然的體力消耗、急性和慢性心理壓力、輪班工作和噪音，導致警察人員的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的風險增加。」

在評估心臟疾病風險時，必須考慮警察人口統計組成。心臟病是中年男子中最常見的疾病，這一群體占警察人數的很大比例。而婦女心臟病的發病率較低，但在大多數警察的人口統計中所占的比例明顯不足。

(四) 肺部疾病

「有證據顯示，警察工作中肺部疾病的流行率低於一般人群。但是，有證據表明呼吸系統癌症的發生率增加。大多數警察人員通常不會以比他們所負責巡邏社區的其他居民有更高的機率接觸並吸入毒素。但是，例外情形是從事法醫鑑定工作的警務人員。有充分的證據表明，這些人可能患有呼吸道症狀，並且可能患有職業性哮喘」(Souter, Van Netten, & Brands, 1992; Trotter, Brown, & Wells, 1994)。此外，用於潛伏指紋顯現技術的氰基丙烯酸酯（又稱萬能膠、三秒膠）是已知的呼吸道過敏物質。除此之外，在這類工作中，通常會使用大量化學致癌物。因此，建議從事法醫鑑定工作中指紋識別的警察人員，應每年進行胸部 X 光和肺活量測定之檢查。總的來說，除法醫鑑定人員外，呼吸系統疾病通常不是警察工作的職業危害。

(五) 癌症

「有證據表明，警察罹患癌症的風險要比普通人群更高，尤其是消化道癌症（例如食道癌、胃癌和大腸癌）、淋巴瘤、皮膚黑色素癌、膀胱癌或睪丸癌的風險可能會增加」(Wirth et al., 2013)。眾所周知，吸煙亦會增加患肺癌和食道癌的風險，目前已知增加食道癌風險的另一種物質是酒精，「因警察工作壓力大，有時警察人員可能會以喝酒的方式來減輕工作壓力。」(Avdija, 2014)。

此外，警察使用雷達測速器放在腿上易罹患睪丸癌的爭議問題，然而並未有足夠數據證實。但仍建議將警用雷達安裝在警車外，遠離警察人員並且不要在車內使用，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定期進行微波洩漏測試，以及警察人員定期檢查應包括仔細觸診睪丸(Davis & Mostofi, 1993)。

(六) 腰背疼痛

關於駕駛的職業，有充分的證據表明，以駕駛為職業的人長時間持續振動使腰背疼痛的風險顯著增加，此觀察結果包括警察人員(Lis, Black, Korn, & Nordin, 2007)。而大多數警車繼續配備在其製造時安裝的座椅，可以使用各種背部支撐和修復設備，這些設備可以些微改善腰椎的支撐。此外，壓力可能會加重背部疼痛，並且一些警察人員認為以背痛作為病假的原因，比以心理創傷為理由更容易被接受。

(七) 生物危害風險

據 1993 年 5 月美國聯邦調查局報告表示：「十年裡已有 7 名警察人員因工作接觸愛滋病的案例。」(Beletsky et al., 2012)在這十年中，這對整個美國而言是一個非常少的案例，儘管如此，警察的工作仍很可能感染愛滋病毒。

執法人員中有許多職業性肝炎病例報告。與其他職業相比風險並不是很高，但必須將其視為可能的職業病。上面所概述的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的方法同樣適用於血源性傳播的疾病，例如：乙型肝炎。

現今存有廣泛使用且有效的乙型肝炎疫苗（B 肝疫苗），因此，建議所有警察人員，都應接種乙型肝炎疫苗。此外，其他疾病包括丙型肝炎、結核病和其他依空氣傳播的病原體，也可能會感染。

如前所述，在美國的研究中，警察人員執勤時最容易受到「襲擊或是暴力死亡」，其次，是交通事故與遭車輛撞擊。美國對於執法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有較詳細的統計數據與研究，除了將警察人員再細分為警長和法警以及警察與警探不同類別，更進一步以年齡、性別、種族劃分進行詳細分析，與交通有關的死亡事件也分別針對地點、時間、車輛類型、活動統計分析，詳

細地記錄統計數據與研究。此外，國際勞工組織亦提出警察人員執法時，可能面臨主要潛在危害的全貌，包含暴力、情緒和心理壓力、動脈硬化心血管疾病、肺部疾病、癌症、腰背疼痛以及生物危害風險等，藉由這些資料，讓我們能更加全面了解整體警察人員職業傷亡的數據及原因，並供未來擬訂改善措施與後續追蹤。

第二節 警察職業安全衛生之國際法源

壹、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與衛生勞工基準

自國際勞工組織 1919 年成立以來，改善職業安全衛生一直為該組織的重要工作與目標之一。國際勞工組織致力於制訂建議書與公約，為各國提供有關國家和企業的職業安全衛生實施準則和指導方針。此外，國際勞工組織還通過了 40 多項專門針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標準，以及 40 多項操作規範，用於處理職業安全衛生問題(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8)。

一、職業安全與衛生主要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公約及建議書包含 2006 年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第 187 號）、1981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第 155 號）及 2002 年議定書、1985 年職業衛生設施公約（第 161 號）、1981 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建議書（第 164 號）、1985 年職業健康服務建議書（第 171 號）、2006 年建議書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第 197 號）、2002 年職業病表建議書（第 194 號）等等，以下就第 187 號、第 155 號以及第 161 號公約進行簡要說明：

（一）2006 年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第 187 號）

該公約旨在為職業安全與衛生問題提供連貫和系統性的處理，並促進對現有的職業安全衛生公約的認可。該公約旨在透過政府、勞工組織和雇主之間的對話，建立和執行關於職業安全與衛生的連貫的國家政策，並促進國家預防性安全與衛生文化。

(二) 1981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第 155 號）及 2002 年議定書

該公約規定國家採取一致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不論是政府或企業內部應採取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和改善工作條件的行動。制定這項政策時應考慮國情和慣例。2002 年議定書則要求建立並定期審查記錄、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和程序，並公佈有關的年度統計數據。

(三) 1985 年職業衛生設施公約（第 161 號）

該公約規範各企業之雇主、員工及其代表，建議其提供以預防為其主要任務之職業衛生服務設施，建立並維持一切安全而衛生之環境以促進與工作相關之理想身體與心理健康所需之條件，並考量員工之身體與心理健康狀態使工作適合其能力。

二、預防特定危害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針對特殊危害物質（例如：輻射、石棉以及化學品等）或工作環境中特殊危害制訂的特定危害預防標準，以下介紹公約

(一) 1960 年輻射防護公約（第 115 號）

該公約旨在提出以保護工人免受暴露於電離輻射所帶來的風險的基本要求。應採取的保護措施包括：根據當時最新的技術知識，將工人的電離輻射暴露限制在最低的情形、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暴露，並監測工作場所和工人的健康。該公約還提到了有關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的要求。

(二) 1974 年職業癌症公約（第 139 號）

該公約旨在建立一種機制，以防止長期暴露於工作場所中存在的各種化學和物理製劑而引起的職業性癌症風險。因此，各國有義務定期確認應禁止或管制職業接觸的致癌物質和化學藥劑，並盡一切努力用非致癌物質替代這些物質和化學藥劑，並規定保護和監督措施，並規定對暴露於該場所的工人進行必要的身體檢查。

(三) 第 1977 號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公約（第 148 號）

該公約規定應盡可能避免工作環境受到空氣污染、噪音或震動引起的任何危害。因此，應將技術措施應用於企業或工作過程中。

(四) 1986 年石棉公約 (第 162 號)

旨在通過合理和可行的方法和技術將工人對石棉的暴露量降至最低，以防止接觸石棉者影響健康。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公約列舉了各種詳細措施，這些措施主要基於預防和控制職業性接觸石棉引起的健康危害，以及保護工人免受這些危害。

(五) 1990 年化學品公約 (第 170 號)

該公約規定通過和執行一項有關在工作中使用化學品的安全性的連貫政策，其中包括化學品的生產、處理、儲存和運輸以及廢棄化學品的處置和處理，工作活動中產生的化學物質的釋放，以及設備和容器的化學物質的維護，修理和清潔。此外，它將特定的責任分配給供應商和出口國。

三、實務守則

國際勞工組織制定諸多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實務守則，這些實務守則係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亦不能取代國家的法律、規例或公認的標準規定。實務守則提供指導某些經濟部門（例如：建築、礦場、煤礦、鐵和鋼鐵行業等）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勞工免受一定的危害（如輻射、激光化學品、石棉等），和安全衛生措施（例如：對勞工健康監測道德準則、職業災害和疾病的記錄與通報、勞工資料的保護等）(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8)。

貳、國際勞工組織公共緊急服務社會對話

面對全球時空環境不斷變遷下，對於提供公共緊急服務人員（public emergency services ,PES）需求增加，不僅僅是警察，亦包含消防員和緊急醫療人員。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3 年通過「公共緊急服務在變化的環境中的指導方針」（Guidelines on social dialogue in public emergency services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3)，旨在提出對

於保護公共緊急服務的人員指導方針，以下就上述指導方針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內容說明如下：

一、職業安全與健康具體措施

公共緊急服務人員的雇主應積極制定高標準的政策和預防措施，提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勞工應參與這些措施的設計和實施過程，為具體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對當地或國家安全與健康法律適用於其他工人，應涵蓋公共緊急服務人員。（二）在面對生命危險來拯救他人時，能夠得到足夠的資源用於保護自身安全。（三）將在安全和健康領域開發的新技術加以運用，以不斷改善公共緊急服務人員的工作環境。（四）在發展中國家的工人，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設備。（五）在適用情況下，就安全與健康規定標準及其應用進行的集體談判。

二、提供個人防護措施

由於公共緊急服務人員在救援他人時面臨身體、化學和心理危害，其雇主應為其提供可用的最佳預防措施，包括提供正確的個人防護設備。為女性公共緊急服務人員提供的防護服、靴子和其他設備工人的設計必須滿足她們的身體需求，以維護女性公共緊急服務人員的安全與健康。應該提供有關改善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方法以及對影響公共緊急服務人員的職業病正在進行研究。

三、避免創傷壓力症候群

為了減少在值勤的公共緊急服務人員的心理負面壓力、傷害、倦怠和暴力的發生，尤其是諸如導致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的事故和悲劇性死亡，公共緊急服務機構應實施以下做法：（一）建立適當的壓力管理和諮詢計劃以保護其員工和直系親屬避免特定壓力累積，包括緊急事件壓力處理（CISD），特別注意不經常出現的農村地區和發展中國家有這樣的規定。（二）對工作場所的暴力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確保動態干預以應對暴力事件引起的任何問題。（三）對重大事件壓力和暴力可能性進行風險評

估。(四)定期審查、政策和措施以應對通過就壓力和暴力問題進行有效的社會對話來解決問題。

四、預防傳染病感染

關於公共緊急服務人員越來越擔心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傳染病，雇主和勞工組織應努力確保人員受過教育訓練，提高意識並給予適當的防護，以預防此類疾病。

五、提供補償

如果防護措施不足以防止感染，則在工作場所如果感染與工作有關，則應向公共緊急服務人員提供賠償。

六、壓力管理和諮詢計劃

減少員工與愛滋病毒和其他傳染病和接觸流行疾病，應嚴格遵守保密規定並正式規定以避免那些人經常被污名化和潛在的工作場所隔離進行測試、壓力管理和諮詢計劃。

七、提供最新防護裝備與職業安全健康訊息

考慮到公共緊急服務人員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應訊息分享計劃和實施最新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特別是在開發並應用於個人防護裝備的新技術方面。

綜上所述，在國際上職業安全與生命健康之權利是基本人權，對於職業安全與健康的保護適用各行各業，並未排除公務部門（警消人員）的適用，不論是政府或企業內部均應採取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和改善工作條件的行動，包含提供個人防護措施、創傷壓力症候群的預防與治療、預防傳染病感染、壓力管理與諮詢，提供員工最新防護裝備與職業安全健康訊息等，讓所有職業類型的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均受保障，避免職業傷害的發生。

第三節 台灣與日本警察執勤現況

壹、台灣警察職業災害現況

有關我國警察人員執勤現況，戴天岳、莊忠進、游志誠(2014)指出警察執勤安全可分為兩種態樣：「(1)執勤時遭受攻擊、毆打等不法行為發生傷亡，約占 35%；(2)執勤時因本人或天然災害因素而導致傷亡，如辦公過勞以及遭大水沖走等，約占 65%。」此外，陳斐鈴(1992)曾在警察人員執勤時遇害之狀況分析中，分別就五個面向進行探討：「(1)被害時間各時段均有；(2)被害地點以室外占 77.8%較室內居多；(3)遇害時僅有 12.8%人員未攜帶應勤槍彈。歹徒使用槍械攻擊者占 67.5%，使用利刃約占 8%。(4)被害部位以頭部 50%為最多，次多部位為腹、胸等；(5)勤務類型以「據報查緝」勤務為最大宗，占整體 61%，其二為路檢盤查占 11%。」，兩者相關數據及研究因年代較為久遠，較難以了解台灣警察的職業災害近況。

另一方面，我國有關警察人員傷亡人數統計主要來自於警政署統計資料以及銓敘部撫卹人數統計資料，惟並未有統計疾病、死傷原因之數據。而不同統計數據的分類標準和內容均不同，以統計死亡人數數據最多，關於傷害的統計較少，而關於疾病的統計數據則極少。經檢視自民國 84 年起至 104 年臺灣省警務統計分析年報（現改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所列各項統計表並未公布每年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或受傷人數統計與原因。僅於臺灣省警政統計輯要中登載於 85 年至 86 年介紹警政署人事業務時，簡略提及「86 年員警傷亡人數 515 人（因公殉職 5 人、因公死亡 28 人、因公受傷 336 人、因公傷殘 3 人、非因公死亡 37 人、非因公受傷 106 人）」（內政部警政署，1997）。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警政署逐漸重視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自 2016 年起始列為重要警政統計並公布死亡人數。根據警政署（表 3-1）2016 年死亡人數總計 69 人，其中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65 人，因公死亡 4 人（含因公殉職）；2017 年死亡人數總計 65 人，其中病故或意外死亡 55 人，因公死亡 10 人；2018 年死亡人數總計 39 人，其中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33 人，因公死亡 6 人；2019 年死亡人數總計 70 人，其中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58 人，因公死亡 12 人，警察年死亡千人率介於 0.59 至 1.12 之間。

表 3-1 2016 至 2019 年警政署統計員警死亡人數

單位：人、千分比（‰）

年別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總計	警察人數	警察死亡千人率
2016 年	65	4	69	61,781	1.12
2017 年	55	10	65	63,926	1.02
2018 年	33	6	39	66,468	0.59
2019 年	58	12	70	69,151	1.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20）

註：警察官人數包含職等為警監、警正、警佐、警佐待遇人員，不包含警察機關一般行政及技術人，統計至當年底。

另外，藉由銓敘部撫卹人數推估台灣 2016 年以前之警察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以及因公死亡人數，每年死亡率維持在千分之一左右，2016 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人數最高，故死亡率最高；因公死亡人數 2015、2016 年降至 8 人，2017、2018 年又攀升 14 人及 18 人，整理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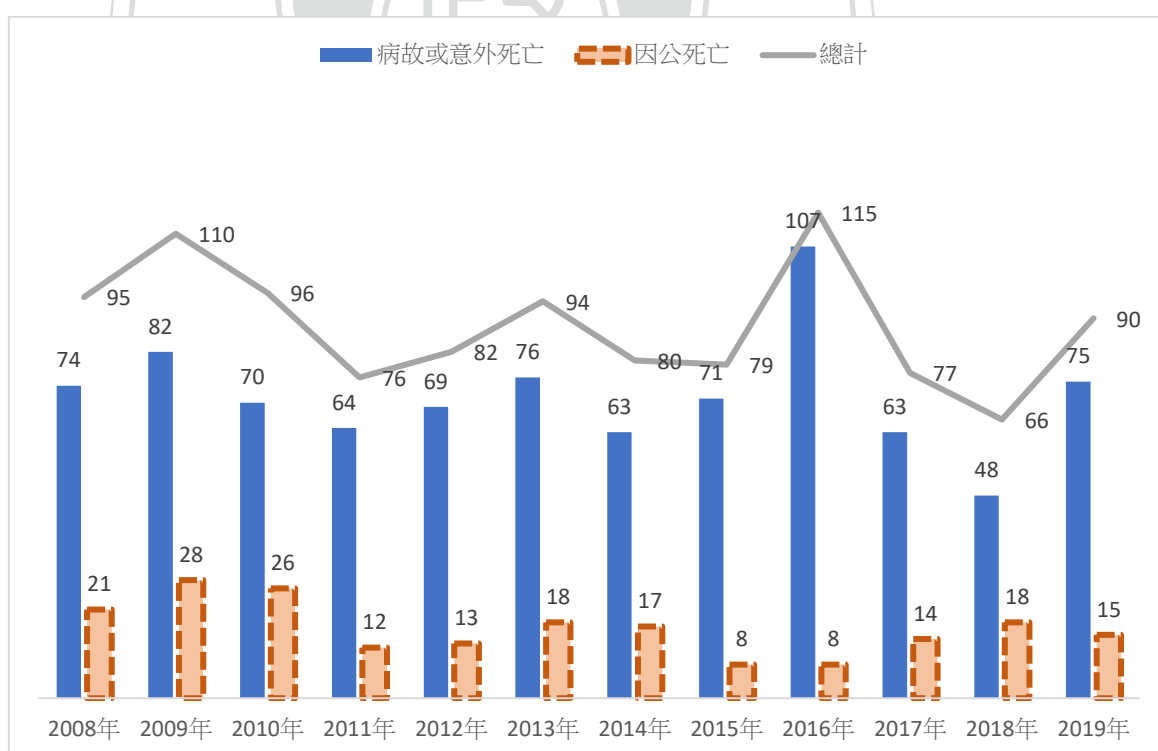


圖 3-1 警察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銓敘部（2008-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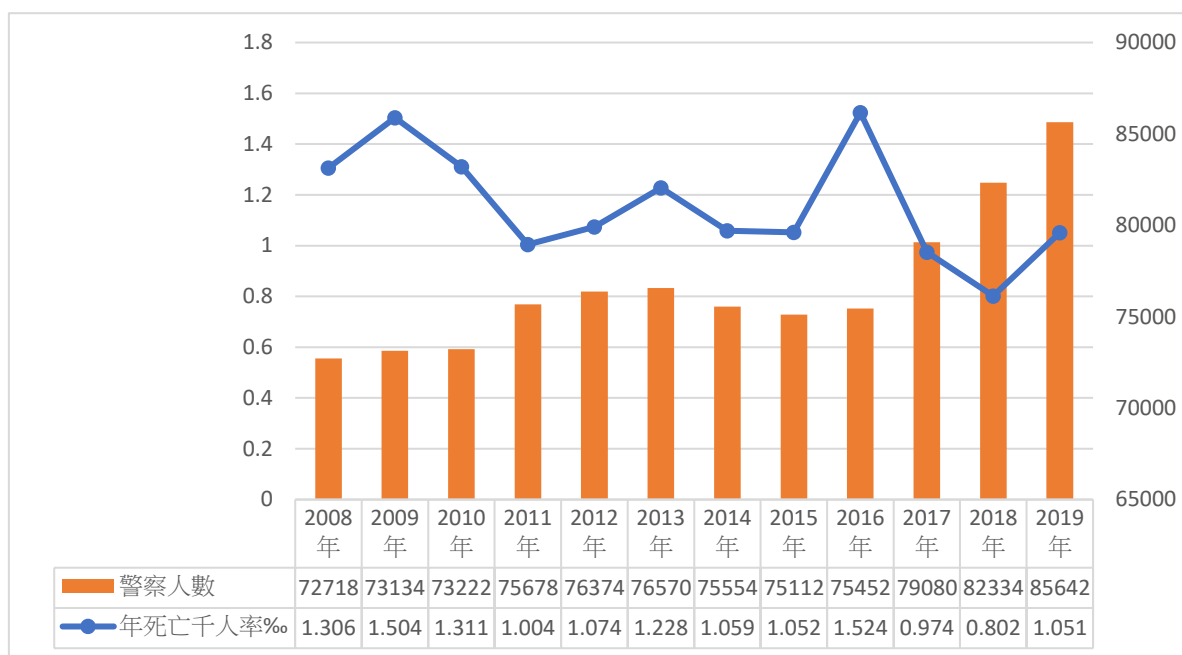


圖 3-2 警察人員年死亡千人率（‰）

註：警察人數含一般行政機關及警察行政機關中的警監、警正、警佐人員。

比較上述兩者統計數字存有些微差異，是由於銓敘部統計之資料除警察行政機關中警察人數，亦包含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與中之警監、警正與警佐之人數，故各項人數統計數據結果均相較警政署人數多。

此外，亦有研究整理近 10 年警察執勤傷亡殉職人數統計，分別就警察人員傷殘、死亡與殉職人數統計，根據「公務人員撫卹法」（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因公殉職須符合三大條件：執勤職務時已有危難事故發生、執勤職務現場是高度可能讓救災人員死亡環境、明知有生命危險仍奮不顧身，如未符合上述條件而在執勤中喪命者則為因公死亡，兩者差異在撫恤金有無額外加給，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放寬因公撫卹條件，年平均傷殘人數約 809 人、年平均死亡約 8 人、殉職人數約 0.6 人，統計人數如表 3-2：

表 3-2 警察執勤傷亡殉職人數統計

年度/項目	傷殘人數	因公死亡人數	因公殉職人數
2008 年	762	15	1

2009年	664	20	3
2010年	702	15	0
2011年	695	3	0
2012年	840	3	1
2013年	785	7	1
2014年	1047	8	0
2015年	847	6	0
2016年	893	3	1
2017年	921	10	0
2018年	745	4	0
合計	8901	94	7
年平均	809.2	8.5	0.6

資料來源：謝子揚（2019）

此外，藉由警政署辦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核發、補助情形推估，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核實給予相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等補助費用，2016年（8至12月）補助202案，核發628萬8,514元；2017年補助659案，核發1,923萬3,631元；2018年補助685案，核發1,463萬9,398元；2019年補助539案，核發1,860萬3,185元。合計補助2,085案，核發5,876萬4,728元（內政部警政署，2019）。以2017年至2019年件數推估，每年警察發生職業傷害件數平均約為628件，也就是每天約有1.72警察受傷、失能或死亡，以2019年現有員額7萬3,405人計算，職災千人率約為8.56%。

由此看來，由於銓敘部與警政署在記錄警察人員總人數和警察傷亡人數方面存在差異，相關資料亦未註明是否是於「執勤時」而導致的病故或傷亡，依上統計資料僅能約略推估警察人員每年死亡與受傷人數，而實際申請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補助的情形，多為受傷程度較嚴重之狀況，因此可推估實際存在發生受傷而未達申請之情形。

貳、日本警察執勤現況

有關日本警察執勤概況，本文以都道府縣警察人員現行狀況分析，由於地方政府人員災難補償系統旨在補償因公共安全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人身傷

害、疾病、傷殘或死亡)，或地方政府人員於通勤造成的災難，故以地方公務員補償基金認定符合職業災害的案件，觀察日本警察執勤概況。

依地方公務員補償基金統計報告，有關地方政府全職員工災難賠償統計概述，地方警察人員判定為職業災害件數2016年總計為5902人，其中死亡9人，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0.0346‰；2017年總計為6109人，其中死亡6人，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0.0230‰；2018年總計為6252人，其中死亡10人，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0.0386‰，為近4年死亡人數最多；2019年總計為5920人，其中死亡5人，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0.0192‰，死亡人數較前年略為減少（表3-3）。



表 3-3 2016 年至 2019 地方警察人員職業災害件數統計

單位：人、千分比（‰）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方警察 人數	259766	259745	259224	259369
職業災害 人數	5893	6103	6242	5920
職業災害 死亡人數	9	6	10	5
總計	5902	6109	6252	5925
職業災害 千人率	22.72	23.519	24.079	22.844
職業災害 死亡千人率	0.0346	0.0230	0.0386	0.0192

資料來源：地方公務員補償基金（2021）

簡而言之，藉由了解與研究發生在工作場所的事故，能夠預測與制止大多數傷害案件，減少不必要之勞動力損失與社會支出。因此，綜合比較台灣與日本警察人員執勤概況可發現，日本警察人員在職業災害千人率，人數相較台灣多出許多，約為我國 3 倍，其中數量之差異可能由於日本在通報警察人員職業傷害與診斷認定機制較為完善。此外，日本在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上明顯相較我國少，我國比日本高出約 29-30 倍，由此可知我國仍有改善進步空間。

第四章 警察職業安全衛生之困境與對策

本章分別整理有關台灣與日本警察人員安全與衛生對策與現行困境，並評估這些對策與上一章概述的安全與衛生風險相符的程度。

第一節 警察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之風險

壹、案例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警察人員過去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之風險之情形，本節乃先將過去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期間發生傷亡案例進行介紹。案件來源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過去以及警察英烈紀念網的案例蒐集，針對我國近幾年相關案例為優先。

在進行案例蒐集後，針對事發時間、地點、災害別、對應工作任務、人員身分、傷亡程度與事件發生始末簡要說明，並針對事件進行初略分析。以顯示各項案例對於警察人員在工作環境上，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

一、國道處理事故殉職

- (一) 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
- (二) 地點：國道 1 號南向 86.4 公里處
- (三) 工作任務：巡邏勤務
- (四) 人員身份：國道警察局楊梅分隊實習員警
- (五) 傷亡程度：死亡
- (六) 說明：

國道警察凌晨 1 時許執行巡邏勤務，在國道一號南下湖口路段，協助處理故障車事故，當時故障車停放於內側車道，故將巡邏警車開至故障車輛後方並開啟警示燈、警報器示警，2 名同事下車擺放交通錐，沒想到遭後方車輛未注意高速追撞，傷重不治，導致職業災害原因分為不安全狀況、不安全行為與災害防止對策分析如下：

(一) 不安全狀況：不適當的防護。有缺陷的工具、設備或器具。未採取安全作業方式。有害的環境狀況。

(二) 不安全行為：使用有缺陷的工具、設備或器具。不安全的作業程序和方法。知識與經驗不足。站立於不安全位置。

(三) 災害防止對策：確實辦理處理車禍勤務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提升精進裝備。

二、追捕人犯撞分隔島殉職

(一) 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

(二)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福三街口

(三) 工作任務：巡邏勤務

(四) 人員身份：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警員

(五) 傷亡程度：死亡

(六) 說明：

薛員於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擔服巡邏勤務，發現王嫌疑似飲酒或施用毒品騎乘機車，有精神亢奮、非理性駕駛情形，恐危害自身及用路人安全。薛員見狀即依法追蹤稽查及示警攔停，同時以無線電通報汐止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攔截圍捕」。期間王嫌不服攔停、加速逃逸，行經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福三街口時與薛員騎乘之警用機車擦撞，致使其倒地滑行，頭部重擊中央分隔島，送醫急救不治，導致職業災害原因分為不安全狀況、不安全行為與災害防止對策分析如下：

(一) 不安全狀況：不適當的防護。有缺陷的工具、設備或器具。

(二) 不安全行為：使用有缺陷的工具、設備或器具。不安全的作業程序和方法。知識與經驗不足。

(三) 災害防止對策：警車追逐具高度危險性，若只有單一警車追逐逃逸車輛，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難以確保員警自身、追逐對象及其他人的生命、身

體安全，因此追捕逃逸車輛應以聯絡支援警力並尾隨在後的方式進行。將本案列入案例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機車安全駕駛與操作等訓練、提升安全帽等裝備等級。

三、處理車禍勤務殉職

(一) 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

(二)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臺 62 甲線 3 號隧道內 4.8 公里處

(三) 工作任務：車禍處理勤務

(四) 人員身份：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警員

(五) 傷亡程度：死亡

(六) 說明：

吳故員於 103 年 6 月 10 日 8 時至 14 時擔服車禍處理勤務，其於 13 時 5 分許接獲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與警員宋○○至新北市瑞芳區臺 62 甲線 3 號隧道內 4.8 公里處（往四腳亭方向），處理自小客車自撞事故。當日隧道內光線昏暗視線不良，且路線彎曲又係下坡路段，雖然渠等即打開警示燈並沿警車車尾向隧道內延伸擺放警示交通錐，因有交通錐經車輛碰撞傾倒，吳故員欲將交通錐擺放調整時，遭民眾蘇○○駕駛曳引車，超速失控撞擊，導致職業災害原因分為不安全狀況、不安全行為與災害防止對策分析如下：

(一) 不安全狀況：不適當的警告裝置。不適當的防護。有缺陷的工具、設備或器具。有害的環境狀況

(二) 不安全行為：未採取安全作業方式。未使用防護具。行走於不安全位置。協調管制不當。

(三) 災害防止對策：確實辦理處理車禍勤務教育、訓練。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貳、台灣警察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困境

攸關公務員職業災害及保障事項，係由考試院以及轄下的保訓會主管，另外，有關警察人員職業災害、職業病的法規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因為該法未規範第三方監督機制，且亦無罰則，因此常常無法落實，導致臺灣缺乏系統性的針對警察人員健康風險評估，以下就臺灣警察人員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問題說明如下：

一、工作場所未設置安全與衛生組織

依上揭辦法各機關應成立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然而，從上述台灣警察組織架構來看，並未設有類似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的單位。實際上各項勤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檢視、督導及申訴等，涵蓋在各單位督察室內有關勤務及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業務項目中。此外，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尚須進行調查針對發生原因，並檢討改進，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亦須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綜覽各單位業務職掌並未有單位負責，現行警察機關均無類似措施。因此，警察人員無法得知因公受傷是否有集體趨勢或是一再發生的狀況，也無法從這些數字中得到職業災害預防政策。

二、無員工參與機制

以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例，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實施，雖然公務人員得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但是實際上，警察機關並未設有專責職業安全與衛生之組織，缺少員工申訴職業安全衛生措施的管道與受理單位，各項勤務如何安全執行、編排等意見，分散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單方面下達命令與裁指示、彈性訂定規範缺乏統一安全與衛生標準，產生以人治取代法治現象，應將由上而下的控制轉變為由下而上的參與。

三、僅有提供基本健康檢查項目與部分補助

以勞工適用的職業安全法為例，勞工進入職場除了一般健檢，該法還要求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進行「特殊健康檢查」，除將檢查報告送事業單位亦須通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但是，屬危勞職務之警察人員未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囿於各機關經費限制，並無提供所有警察人員實施健康檢查，僅提供自費健康檢查部分補助，且亦無規範健康檢查項目、次數，每個員工健康狀況亦無紀錄，且報告未統一送至主管機關。

四、無明確職業傷病認定機制與職災事故通報處理流程

現行警察機關沒有很明確的職業傷病的通報制度，且通報制度缺乏強制力，通報資料亦未與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加以整合，因職業傷病的確診因果認定與證據蒐集十分複雜，如缺乏系統性評估與書面研究，將導致警察人員的職業傷病難以認定，如職業傷病如長期需要醫療照護或住院，僅能以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以「照護基金」的方式給予援助。另外，發生職業災害後，未有後續事故處理通報流程，須向上級機關通報職業災害內容為何?如何調查事故原因及處理程序?負責調查人員之資格?以及是否後續提出檢討對策均未有所規範。

五、缺乏第三方監督

此外，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勤務執行的監督機關仍為原主管機關，未能針對單位內不合規定事項實施檢查、檢視有無違反法令、各項裝備是否符合規範，縱使上級主管機關明文律定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例如：警政署律定勤務時間上限規定，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單位主管如不重視，因不具強制力且無第三方監督機制，得任意解釋或另以各轄區特性不同之理由加以規避，未能如同一般事業單位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能由第三方監督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停工，難以落實保障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

由上述案例分析可依發現，警察執勤面臨諸多職業安全與衛生的風險，其中涵蓋安全文化三個方面：人的因素、行為因素與環境因素。人的因素為

未保持警戒狀態、情勢判斷錯誤、教育訓練未落實、勤務或人員規劃不當等；行為因素則為應勤裝備防護等級不夠、警示防護不足、未保持安全距離；環境因素則為執行環境視線不佳、地形不熟悉等。

由於多項法令與措施不合時宜，現行台灣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尚面臨諸多困境，包含缺乏第三方監督、員工參與、僅有提供基本健康檢查、工作場所未落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以及無明確職業傷病通報與認定機制等，改善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第一步，應該從建立第三方監督機制開始，使各項上級機關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落實執行，唯有各單位遵守法令、溝通協調，才能持續改善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

第二節 保護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對策

在本章中，先針對公務員安全與衛生對策概況介紹，再以現行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相關法規進行說明。

壹、台灣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對策

一、台灣公務員職業安全與衛生規範

我國有關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問題之規範，係依據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以行政院 84 年 9 月 26 日訂定之「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規範」為基礎，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修正最新發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作為現行我國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之基礎。該防護辦法實施對象依第 3 條規範：「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即我國警察人員為適用上述防護辦法之對象。

上述防護辦法全文共計 33 條，第 1 章係總則（§1-4）規範了適用對象、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必要防護措施、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及其職責；第 2 章係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5-21）內容包含安全

衛生設施及防護通則、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健康防護；第 3 章係侵害事故之處理 (§22-24) 發生事故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第 4 章係通報與建議 (§25-28)；第 5 章附則 (§29-33)，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體系表整理如表 4-1：

表 4-1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體系表

內容主題	條文	內容
通則性質規定	第 3 條	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定義及措施。
	第 5 條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年紀、性別與身心障礙等需要。
	第 12 條	有危害之虞機關長官應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第 32 條	各機關就不同人員比照辦理之明文。
組織性質規定	第 4 條	機關應指定人員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第 15 條 第 5 款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第 22 條 第 2 款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侵害之通報。
	第 19 條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事故原因與檢討相關措施之職權暨義務。
	第 25 條 第 2 項	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通報防護小組、機關長官或警察等相關機關處理。
	第 25 條	公務人員知悉重大危害之虞應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
	第 29 條	警察或相關機關職務協助義務。
	第 31 條	機關預算內支應所需經費。
安全與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 6 條	明定應防止辦公場所可能產生之各項危害。
	第 7 條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制度。
	第 8 條	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等規劃與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 9 條	提供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公務人員之必要設施。
	第 10 條第 1 款第 7 款	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之注意義務、其他必要防護措施。
	第 10 條 第 2-4 款	門禁管理、社區安全聯防、警察機關聯繫。
	第 10 條 第 6 款	作業環境測定制度。

	第 10 條 第 5 款	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與社區醫療機關聯繫。
	第 13 條	安全與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之提供、維護與檢修。
	第 14 條	定期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因。
	第 15 條 第 1-4 款	警察消防衛生機關聯繫、公務人員資料保密、民眾非理性抗爭之警察機關聯繫。
	第 18 條	明定預防工作促發相關疾病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健康防護規定	第 19 條	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第 20 條	提供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公務人員之必要健康保護措施。
	第 21 條	罹患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的處理。
	第 22 條 第 1 款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侵害之急救或搶救。
	第 22 條 第 3 款	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與消防、空勤、醫療機關聯繫。
	第 25 條 第 1 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注意。
教育訓練	第 11 條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訓練。
	第 17 條	執行危險性職務前之勤前教育、預防危害標準作業流程之提供、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相關知能。
公務人員權利與救濟	第 16 條 第 1 項	執行職務前可能危害資訊之告知。
	第 27 條	公務人員建議權與機關回復義務、禁止報復條款。
	第 28 條	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機關回復義務。
	第 30 條	服務機關不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救濟提起。
發生侵害後之協助	第 23 條	醫療費用墊付、警察機關偵辦、法律協助、慰問金核發、請假保險退休撫卹事宜、心理諮商輔導或治療照護。

二、台灣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實施概況

除了上述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內容以外，進一步分析內政部主管法規體系，屬於警政項下之法規，因應不同之勤

務，警察人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與衛生設施以及職業安全與衛生監督與檢查等內容，分散在各警察機關法令與內部組織業務中，以下就警察機關與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範與業務職掌，整理分類如下。

(一)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

在現行各中央與地方之警察機關中，並無依上述公務人員安全防護辦法指定適當人員組成類似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的組織，由於未設置專責警察人員職業衛生管理單位，在擬訂、規劃、督導、指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上，分散於各單位內部組織業務職掌中。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為例，第 4 條明定：「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一、警務科。二、督訓科。三、後勤科。四、安檢保防科。五、勤務指揮中心。六、秘書室。七、人事室。八、主計室。九、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分六中隊辦事。十、刑事警察大隊，分四偵查分隊、警犬分隊辦事。」其中警務科掌理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而督訓科負責員警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執行常年訓練、勤務及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後勤科則掌理車輛、設施之管制、維修及督導等；安檢保防科職掌保密防諜工作、教育及防護機關免受間諜之滲透等。

其他隸屬中央之警察機關的內部業務單位，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有關的組織也幾乎雷同。而隸屬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的警察局內部組織亦相似。以「臺北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為例，行政科負責勤務規劃、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保安科負責保安警備措施規劃；保防科負責有關保防等事項；訓練科負責警察教育訓練；後勤科負責裝備保養供應。

此外，有關保防工作內容，係於 83 年由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後公布「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第 1 條第 1 項目的即說明：「維護人員、物資、器材、設施安全，防制敵人滲透破壞，確保內部安全。」以及「保防教育，鞏固員工心防、防範並查處反心戰案件。」綜合上述而言，保防工作目標主要是與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以及執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違

反國家利益之安全防護工作有關，而與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較無關聯，與職業安全與衛生較相關的部分內容節錄如表 4-2：

表 4-2 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與衛生保障內容

防護計畫之實施	以「人員」、「設施」、「器材」、「物資」為安全防護重點，分析敵人陰謀滲透及可能破壞行動，蒐集相關資料，針對本機關之性質、環境及防護現況，選定防護目標。以此為安全狀況研判，訂定「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
安全防護之演練	「各警察機關為測驗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之可行性及適應性，應視實際情形需要，適時舉行防護演習。」
安全防護計畫之檢查	依據「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有關各科（課）室，負責實施之項目，每雙月自行檢查一次，並將檢查表填送保防室彙報。
安全防護會報之召開	「定期舉行本機關安全防護會報，每年六月、十二月份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會報由本機關正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主持，有關業務主管參加，會報範圍如下： 1 有關建築設施、物資、器材等安全防護措施與改進事項。 2 有關危險物品防範事項。 3 有關演習事項。 4 有關防護教育宣導、情報蒐集事項。 5 有關偶發事件防範事項。 6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事項。」
物資、器材之安全防護	「武器、彈藥、車輛等裝備應善加保養，其儲存停放場所注意其安全設施，各級主官（管）應經常清點數量是否相符。對易燃、物爆等危險物品，應隔離貯存，加強管理消防設備應經常保持堪用狀態，對使用日久之電線、電器、機械及警報設備，應定期予以徹底安全檢修。」
勤指中心值日制度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及保防單位應依照規定派員值勤。值勤人員應定時巡視內外週邊安全，尤應注意假日之防護工作。值勤人員應與機關首長及直屬單位主管，當地情治警備單位密取聯繫，以備及時處理有關事故。」
逐年充實科技設備	「對各項重要防護目標，逐年充實科技設備（如警報器、電腦報警系統、閉路電視、超短波警訊系統等設備），以輔助人力不足。飼養警犬輔助警戒，擔任守護、搜索、巡邏任務。」
統合友軍情資	「依機關環境特性，主動協調當地友軍單位簽訂兵警力支援協定，協定書內詳訂聯絡通訊及支援辦法，並保持密切聯繫，交換預警情資，以發揮統合力量，確保安全。為有效結合行政力量，加重各級單位主管與員工之防護責任，明確建立安全防護責任區制度，平時應結合行政管理、技術、工業安全、防護（自衛）編組，由機關首長負責指

揮監督，使處處有人防護，時時有人督導，以全體員工力量構成整體的防護面。」

此外，關於各級主管擔負員警安全衛生之職責分工亦並不明確，無法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指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礙於政府各項經費預算有限並無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對綜理職業安全衛生之最高主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機械設備檢查

有關警察人員機械設備檢查，分散於警察機關各項設備管理要點以及各業務單位業務檢查中，非由專責合格之職業安全與衛生人員實施檢查，例如：依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等，分別就警用車輛與武器彈藥實施裝備定期檢查與性能檢查。其他檢查規定主要係針對貨櫃、航空器的安全檢查，如依臺灣地區民航機場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安全檢查定義主要係「對在民航機場入出境及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與物品，以及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車輛與物品之檢查，針對有無攜帶管制、違禁物品實施的安全檢查。」而與維護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檢查較無關聯。至於其他無特別訂定管理規則之機械、設備，以及較易發生危害之工作場所整體作業環境風險評估、作業流程、檢查方式與檢查時機並無訂定。

3. 教育訓練

有關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方面，依警察教育條例第 12 條訂定之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目的是「鍛鍊警察人員體能及充實實務知能」，其中常年訓練區可分為一般訓練及針對特定任務的專案訓練，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全國性警察訓練之策劃、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負責所屬警察訓練之策劃、督導、考核，並由其所屬分局執行。又依警政署發布之「各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中，第 2 條目的即明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有效執行警察勤務，順利達成警察任務。」實施內容與教育員警職務安全，包含檢查服裝及應勤裝備、檢討勤務規劃等。其餘警察人員教育法規，如保送現職警察人員

進修辦法、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目的是教育現職警察人員進修增進與職務有關之知識技能，與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較無關聯。

4. 健康檢查管理

依現行警察人員醫療照護方案措施，健康檢查對象包含現職及退休人員、因公死亡人員遺眷，而照護項目則係提供免掛號費、自費健康檢查之折扣以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等，亦即員工健康檢查僅提供部分補助而非全額補助，並區分員工年齡給予不同補助，40歲以上警察人員2年1次補助3500元或每年補助1次2081元；40歲以下每年補助2081元。然而，為何以40歲作為補助區分標準並未說明，且於警察人員實施自費健康檢查後，無追蹤員工健康檢查狀況之機制與統計相關資料，主管人員難以掌握員工健康診斷之結果。此外，各警察機關無依其人數及勤務性質，提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警察人員，由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或諮詢服務。

5. 員工參與

在員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建議參與之機制方面，僅能依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實施要點，使用電子信箱或於半年舉行一次之座談會中，由代表提出建議。然而，因未設有專責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之組織，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問題與建議，僅能分別由負責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提出解答並復知當事人。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1. 機械、器具之防護標準

有關警察機關使用機械、器具防護之標準之訂定與分類，依警察法第17條：「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分建築物場地、交通工具、槍械彈藥、電訊裝置、刑事器材、消防防護、衛生用具、教育器材……服勤用品等類，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其中，有關衛生用具現行並無訂定標準。

在各項警察人員機械、器具之防護標準內容上，多屬警察機關為統一樣式、便於管理，使各項勤務順利而訂定之管理規範，主要係規定配發種類、規格、數量與外觀樣式，而對於該機械、器具應符合何種國際標準，或操作時應注意的安全防護規定並未有詳細提及。例如在交通工具方面，各警用車輛之類別依「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按使用用途不同訂定外觀樣式、汽缸容量或加裝特種設備（如：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或應勤裝備）等，並未提及警用車輛，加裝之特種設備安全防護器具、構造、性能應符合之最低標準。而有關實際從事警察勤務配備標準，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該配備標準將警察勤務所需之裝備機具分為以下四項：（1）防護型裝備機具（如：背心式防彈衣、防護型噴霧器、反光背心）、（2）蒐證型裝備機具（如：微型攝影機）、通訊型（3）裝備機具（如：無線電手攜機、警用行動電腦）、（4）警械裝備機具（如：警槍、警棍、警銬等）。在服裝方面，依「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主要係針對警察人員統一服式、顏色與標識進行規定，其中，例如：霹靂小組僅規範穿著黑色長統戰鬥皮鞋，而交通警察除了規範穿著防護車靴，規定外部與內裡材質，且應具防水止滑功能等該配備標準主要是配發種類與數量，而非規範警用裝備機具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裝置。而在警察人員所使用之槍械彈藥方面，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規定警械種類可分為警棍、警刀、警槍以及其他器械，武器彈藥相關安全措施另訂於「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之中，主要是平時管理武器彈藥之安全管理原則，而員警操作時安全防護的規定並非主要的核心目的。

2. 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必要措施

有關警察人員安全與健康之必要措施上，主要目的多是保護現場的物證或人犯，而防護員警之安全非優先考量。例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於現場適當距離處，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主要目的是保護

現場的物證，而非優先考量員警之安全。或是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五章安全管理（23 條至 30 條），以及第七章衣食及衛生（35 條至 43 條），主要是針對被拘留人的安全衛生進行規定，如：被拘留人罹病就醫情況、拘留所環境應保持清潔、消毒、拘留室依面積大小限制容納人數、由拘留所人員每日就拘留所之安全設備、保健衛生及其他管理情形進行檢查等，並非針對執行拘留工作的員警保障其職業安全與衛生。

此外，在工作時間方面，由於輪班之工作特性，限制警察人員連續服勤的時間以及每日休息時數有較為詳細之規範。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每日勤務時數，以八小時為原則，於但書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停止休假情形時，並予以補假。」同法第 16 條對於服勤時間之分配，規定「勤務以勤四、息八為原則」，亦即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時間，編排 0 時至 6 時深夜勤務不得超過 4 小時。依「警察人員特別休假辦法」，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上，如有破獲重大突發治安事件、奮勇緝兇、搶救重大災害等，視情形給予其一至七日之特別休假或酌發獎金。

在傳染病預防方面，位有提供警察人員定期施打流行性疫苗的規範，而現存與傳染病預防相關規定僅有依「各警察機關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社區感染警戒管制措施」，主要目的係為如社區發生 SARS 感染蔓延，實施社區隔離之封鎖、管制、警戒及交通疏導等各項作為，其中有關員警安全與衛生措施，僅規定警察人員進入時，必須做好防護措施，而防護措施具體內容為何並未詳細說明。

3. 立即危險之處理

有關警察人員在執勤中面臨立即危險之處理，主要依警政署出版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彙編，將警察常用勤務計分成 10 類 108 項，規範內容包含執法依據、現場權責人員與作業內容，包含應攜帶裝備、執行中應注意與禁止行為，以確保警察人員在面對緊急狀況時，能夠依其平日所受之教育訓練與處理程序，順利完成勤務。

(三) 職業安全與衛生監督與檢查

1. 發生職災時應採取的措施

如員警發生職災時，現行並無規定應採取的相關措施，在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方面，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循三線報告系統分別係主官系統、業務系統以及勤務指揮系統，通報員警職災事故。

2. 職業災害統計

而員警發生職災統計方面，現行並未公布於工作場所，使警察人員得以充分知悉執勤時可能產生之疾病與風險，相關職災統計僅有於警政署年報中，公布上一年度員警發生因公死亡之人數，並未有更詳細職災內容訊息，例如：調查人員資料、時間地點、受傷部位以及分析與對策等，且因缺乏職業災害、職業傷病通報與認定機制，未能於事故發生後提出分析與防範對策，

總上所述，我國針對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規範除上述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辦法規定相關措施外，其餘有關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法規分散置於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序、各單位業務或相關法規裡，惟部分職業安全與衛生，危險物及有害標示制度、或是變更管理。

貳、日本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對策

在日本之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雖分屬不同之法制範疇與組織制度，但原則與內容大致一致，以下就日本的國家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規定進行說明：

一、日本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規範

在國家層級，依據國家公務員法第 3 條之規定略以：「人事院依法掌管有關給與、各種勤務條件之改善……職員利益之保護等事務。」日本設置人事院，職責為管理國家公務員人事行政的標準公正與統一，下設職員福祉局負責制訂工作時間、休假、育兒與護理的措施、規劃健康、安全和公共事故補償制度等，用以改善所有公務人員的工作條件。另外，同法第 73 條內閣總理大臣和有關機構負責人應當制定下列事項的計劃，並予以實施：（1）有

關員工健康的事項。(2)關於員工休閒活動的事項。(3)有關員工安全的事項(4)有關員工福利的事項(5)關於前款規定的訂定和執行，內閣總理大臣應對有關機構進行全面規劃、協調和監督。

此外，日本人事院依據國家公務員法於 1988 年（昭和四十八年）制訂「人事院規則 10-4（職員の保健及び安全保持）」作為維護其健康和安全的法律依據，制訂的目的是為了設立與國家公務人員健康和安全的標準以及必須執行的事項。

全文共計 36 條共分為五個章，第 1 章係一般規則 (§1-4) 目的、人事院權限、職員的責任與義務；第 2 章規範健康和安全管理體制 (§5-14) 規定單位內設立健康管理、安全管理、健康管理的醫生、危害防止的主管、負責消防人員、制訂各單位的健康與安全管理規範、健康與安全教育以及列出引起危害性或危險性指定調查項目；第 3 章規範健康管理標準 (§15-27) 關於工作環境應採取的措施、有害物質的限制使用、連續工作的限制、中老年員工的健康、定期健康檢查、預防腦血管疾病和心臟病的健康指南、調查身體和精神狀況、健康管理紀錄等；第 4 章規範安全管理標準 (§28-35) 預防危險的措施、從事高風險工作的人員資格限制、限制使用設備、設施檢查、災難通報義務；第 5 章其他規定 (§36)。以下就人事院規則 10-4 體系表整理如表 4-3：

表 4-3 人事院規則 10-4 體系表

內容主題	條文	內容
總則	第 1 條至第 4 條	立法目的、人事院權限、各省各廳長的職責、員工的職責
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第 5 條至第 14-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管理人 ● 安全管理人 ● 健康安全事務協助人員 ● 現場實驗管理 ● 保健醫生設置 ● 危害預防主管 ● 消防設施管理人 ● 制定健康和安全管理規定並公告、健康

表 4-3 (續)

		與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措施聽取職員的意見 ● 危害性或危險性調查等
衛生 管理標準	第 15 條至 第 2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採取的工作環境等措施 ● 特定有害工作有關的措施 ● 限制使用有害物質的 ● 連續工作的限制 ● 中高齡職員身心健康 ● 職前、定期、臨時健康檢查等 ● 其他健康指導
安全 管理標準	第 28 條至 第 3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危險的措施 ● 緊急措施 ● 高傷害風險的工人資格限定 ● 使用設備等的限制 ● 設備檢查 ● 災難報告
雜項規定	第 36 條	過渡條款

(一) 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首先，在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方面，分別就健康管理人、安全管理人員、現場試驗的管理、保健醫生以及消防設施管理人負責下列事項：

1. 健康管理人員：

健康管理人員為主管各單位工作人員健康相關事務的課長，負責有關預防員工健康問題的措施的事項；有關維護和改善員工健康的指導和教育事項；工作人員的健康診斷或面談；維護有關員工健康管理的記錄和統計數據的事項；以及除前款所列事項外，員工健康管理所必需的事項，並分別設有一名健康事務協助人員。

2. 安全管理人員

安全管理人員為主管各單位工作人員安全相關事務的課長，負責有關防範員工危險措施的事項；有關工作人員安全指導和教育的事項；有關設施、設備等的檢查和維護的事項；建立和維護員工安全管理記錄和統計的有關事

項；以及除以上各項外，還涉及員工安全管理所必需的事項並分別設有一名安全事務協助人員。

3. 現場試驗的管理

各部廳執行現場試驗等時，應由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員中指定健康管理或安全管理負責人，分擔健康或安全管理人員的事務。

4. 保健醫生

各組織機構以書面提名或委託應的形式指定一名醫療保健醫生，履行國家人事局規定的健康管理指導事項，保健醫生負責包含健康檢查和面談指導實施指導、健康管理檔案製作指導、健康教育和其他維持和改善員工健康的措施的指導、關於職員的健康問題的調查原因以及預防對策的指導。另外，要求在工作場所醒目張貼如何向保健醫生申請健康諮詢並規範各機構的負責人應向保健醫生提供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其他必要的資訊，以便保健醫生為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健康管理指導。

5. 危害預防主管

各部廳負責人應從具備特定工作相關的知識、經驗或技能的工作人員中任命一名危害預防主管，執行與危害預防有關的事務。

6. 消防設施管理人

各部廳負責人應當對各類防火的設施配備一名消防設施管理人員，由其負責防火工作。

其次，規範各部在聘用員工或改變其從事的工作內容時，認為有必要維持和改善員工的健康或確保其安全時，必須對員工進行必要的健康或安全的教育。各負責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並且規範各單位採取措施前聽取員工對自身健康管理和安全管理的意見。如因建築、設備、原材料、氣體、蒸汽、粉塵等或因工作行為造成危害或危險，應進行危害性或危險性的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員工的健康。

(二) 衛生管理標準

1. 應採取的工作環境

各單位應管理工作環境、照明、保溫、防潮、保持清潔、通風以及防止傳染病傳播的措施和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

2. 與特定有害工作有關的措施

各單位負責人應當定期對從事特定有害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進行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應不時調查在規定的有害工作以外的作業中是否存在給員工造成健康問題的風險，如果認為有必要防止員工的健康問題，應採取適當的措施。

3. 限制使用有害物質

各單位負責人應對員工造成嚴重健康問題的物質進行檢測研究。除非經人事院批准，不得由員工製造或使用。

4. 連續工作的限制

對於潛水、在高壓室、冷凍室中工作、鑽孔類型等的按鍵工作、使用電鋸或其他使身體振動的機械或設備工作，採取限制連續工作等措施，防止員工出現健康問題。

5. 中高齡職員身心健康

各部廳負責人在安置中老年員工和其他需要特別注意預防健康問題、工作執行方式等方面時，應當充分考慮其身心狀況。

6. 健康檢查

各部負責人負責聘用工作人員時應進行職前體檢，體檢項目由國家人事主管部門規範，一般定期健康檢查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健康專項檢查至少為每年 6 月一次，各部、機關負責人認為必要時，應對員工進行臨時健康檢查。對於健康狀況或身體狀況，根據健康管理記錄、工作人員要求、醫生意見等判斷為不適合進行 X 光檢查等特定項目檢查的員工，各部廳負責人可

以在事先聽取保健醫師意見後，變更實施時間、改變檢查方式，或者不進行特定項目的檢查。

7. 其他健康指導措施

對特定工作人員（醫生、護士等）進行心理負擔程度檢查、依據健康結果要求員工接受特定的健康指導、通知員工體檢結果、建立並保存每個工作人員的健康記錄，以便為員工健康管理提供指導，向員工發放健康管理手冊等措施。

(三) 安全管理標準

1. 預防危險的措施

各部、機關負責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員工因機器、電器等設備造成的危險或是易爆、自燃物品等而發生事故，負責人必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員工的工作行為而導致災難。各部和機構負責人採取的措施，應由人事院決定。

2. 緊急措施

員工發生緊急災害時，各部、機關首長可考量危險的地點和員工的工作性質，暫停工作並疏散員工，採取必要的緊急措施等，並應重視設備維修和人員培訓。

3. 高傷害風險的工人資格限定

各部負責人除具有人事院規定的執照、資格等從業人員外，不得從事特定工作，並應對可能造成傷害的作業進行特殊教育，防止傷害發生。

4. 使用設備等的限制

各部負責人不得允許工作人員使用特定設備等，除非符合人事院規定的條件。

5. 設備檢查

各部負責人對設備進行安裝檢查、變更檢查、性能檢查和定期檢查，對所列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6. 災難報告

各部負責人在工作場所發生導致員工死亡的災難以及三名以上員工受傷、窒息或急性中毒火災、鍋爐破裂的災難，須在員工因災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死亡向人事院報告情況。各部負責人必須在每年 6 月底前向人事院報告自上一年度 4 月 1 日起在其工作地點發生的當年員工事故情況。

在地方層級，依據地方公務員法第 7 條之規定在都道府縣或指定城市設立「人事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經議會同意任命任期為四年。同法第 9 條規範人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健康與安全事項包含，人員的工作時間、培訓和福利計劃研究並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議。以東京都為例，一般職的警察及消防人員均屬東京都人事委員會管轄的對象（參見東京都人事委員會勞動標準法附錄 1）。人事委員會作為勞動基準的監督機關除了進行書面調查外，還要對其管轄範圍內的工作場所進行現場調查，調查與檢查的種類（表 4-4），以及受理工作場所報告書種類（表 4-5）說明如下：

表 4-4 調查與檢查的種類

項目	概要
定期監督	指導和監督員工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日和加班工作條件，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和衛生。
工作情況調查	指導和監督工作條件。例如定期監督，並維護和改善員工適當的工作條件。
安全調查	機械，爆炸物和電能等工作場所的指導和監督。
有害物質調查	有關在工作場所儲存和使用有害物質的指導和監督。
檢查特定機械	工作場所安裝的鍋爐、起重機等危害防止的檢查。

資料來源：東京都人事委員會（2020）

表 4-5 報告書的受理

項目	概要
任命衛生管理者等的報告	在有 50 人或以上的工作地點任命衛生管理者或工業醫生時接受報告。
火災和其他事故報告	在工作場所、宿舍或其附件發生火災或爆炸等事故時接受報告。
員工受傷/疾病報告	當員工因工作等原因而缺勤或因受傷等而死亡時接受報告。
定期健康檢查結果報告	在有 50 名以上員工的工作地點進行定期健康檢查時，接受結果報告。

資料來源：東京都人事委員會網站

(https://www.saiyou.metro.tokyo.lg.jp/ki_jyunkantoku.html)

二、日本公務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實施概況

根據人事院調查統計，日本國家公務員的實際實際運作概況如下：

(一) 國家公務員死亡原因調查

依據人事院規則 10-4 第 2 條，自 1996 年起，每三年進行一次調查前一年死亡的一般職國家公務員（全職），並針對死亡時的狀況、死亡原因等進行統計。2018 年的就業死亡人數為 226 人（在 10 萬名員工中死亡率為 82）。而關於死亡原因，死於疾病的人有 169 人，死於災害的人有 57 人。在與災害有關的死亡中，有 43 人自殺。

(二) 勤務工作時間概要：

工作時間基本上是每週 38 小時 45 分鐘，每天 7 小時 45 分鐘，但不僅限於一般行政單位服務工作的工作人員，還包括需要輪班工作每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不間斷任務中的人員（例如海岸警衛隊人員、監獄工作人員）。2018 年全國公務人員加班總小時數平均為 226 小時。超過規定的加班工作上限（360 小時）的員工比例平均為 22.0%，

(三) 改善長時間勞動措施：

1. 自 2019 年 4 月起，人事院訂定規則將加班工作設定上限如表 4-6：

表 4-6 加班時間上限

原則	工作量較多的部門
每月 45 小時以下	每月少於 100 小時
一年 360 小時以下	一年 720 小時以下
	二到六個月平均 80 小時以下
	每月超過 45 小時每年不超過六個月

資料來源：人事院（2021）

2. 強化健康保障的措施：自 2019 年 4 月起，加班工作超過每月 100 小時的員工，即使員工未申請，醫生提供面對面的指導。
3. 提倡使用年假：為促進年假的使用，為年休假日 10 天以上的員工制訂年假使用計畫，每年休假五日以上。員工的年假為每年 20 天，2018 年每人平均休假天數為 14.8 天。

(四) 促進心理健康的措施

透過培訓和教材提高心理健康意識、由專家組成心理健康諮詢室、利用「試行通勤」模擬重返工作。為有助了解員工心理健康，針對一般職國家公務員因行為障礙引起的長期病假統計調查（每五年一次）。在 2018 年由於精神和行為障礙而停職一個月或更長時間的人總計有 3818 人（佔全體員工 1.39%），其中，男性為 2898 人，女性 920 人。

(五) 實施健康檢查實施狀況

一般的健康檢查涵蓋了必要的檢查項目，例如肺部檢查，心血管檢查和胃部檢查。2018 年接受過全面健康檢查的人佔全體員工的 41.3%，比上年下降 0.2 點。另外，從事有害工作或可能導致健康問題的工作的員工特別定期健康檢查的諮詢率為 93.2%，比上年下降 1.0 點。

(六) 強化安全管理措施：

宣導案例研究、統整實際發生災難的概要，預防災難的再次發生，並提供重大事故的預防措施與指導。2018 年，工作場所因災害造成的傷亡人數為 209 人，其中一人死亡。從事故類型來看災難狀況，「武術訓練」是上一年中最常見的，其次是「跌倒」、「墜落/滾落」、「不當動作」、「交通事故」和「衝撞」，這些災難約佔總數的 80%。

(七) 特殊設備的陳報

當安裝需要特別考慮安全管理的設備（例如鍋爐和起重機）時，要求每個機關和機構陳報人事院。2019 年，共有 217 件（設置 166 件，變更 24 件，廢除 27 件），2019 年 X 射線設備陳報了 161 件。

綜上所述，我國警察的職業安全與衛生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主要依據，其餘有關執勤安全的法規分散於常用勤務執行程序或相關法規裡。然而，該防護辦法僅作原則性規定，也無針對高風險職務，訂定特別保障規定。實際上各警察機關未組成如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等業務。

與台灣相比，日本對於公務員職業安全衛生管制內容及措施有十分詳細之規範，以人事院規則 10-4 作為維護其健康和安全的法律依據。區分為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衛生管理標準、安全管理標準等。首先，個別設置健康、安全、消防以及預防危害管理人，明確劃分各自職責。其次，在員工健康維持方面，亦提供員工更多健康檢查項目與設置保健醫生提供諮詢，採取諸多促進心理健康的措施。再者，對於公務員死亡原因定期統計數據與調查，並

分析製成報告公告周知。比對台灣與日本管制內容之異同，能作為改善我國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對策之參考作法。

第三節 台灣與日本之比較

在瞭解台灣警察面臨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困境後，為尋求解決之道，或許能借鑒日本的制度，縱然兩者間的警察組織與業務職掌未盡相同，無法一體適用，然而卻能提供全方面觀念與知識，提升未來台灣警察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壹、台灣與日本警察安全與衛生管理之比較

綜觀上述日本警察人員安全與衛生管理法令與現況等資料蒐集與分析後，並對照我國現有狀況，以下僅就日本針對一般職國家公務員的警察人員安全衛生管理與我國規範作比較，整理如表 4-7 所列，並加以比較兩國差異，茲說明如下：

表 4-7 台灣與日本警察人員安全與衛生管理比較表

項目	台灣	日本
管轄機關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院
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及各勤務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1. 依據國家公務員法附則第 16 條。 2. 安全衛生等規定於人事院規則 10-4 (職員的保健及安全保持)。
是否適用勞動安全法	否	否
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人員	有 (未指定個別管理人)	1. 設有健康管理人 2. 設有安全管理人 3. 設有危害防止負責人 4. 設有消防設管理人 5. 設有健康管理醫師
通報災害機制	有	有

表 4-7 (續)

變更管理	無特別規定	有 第 14-2 條 (調查危害性或危險性的情形): 1. 安裝、搬遷、更改或拆除建築物時。 2. 新採用或改變設備、原材料等時。 3. 新採用或者變更工作方法。 4. 因施工、設備、原材料、氣體、蒸汽、粉塵等, 或其他有發生風險時。
其他組織性質規定	無	1. 野外實驗等業務時健康管理及安全管理之體制 2. 設備之設置、變更或廢止應向人事院提出 3. 向人事院報告健康診斷等之結果。
防止危險之必要措施及設備	有 (第 6 條)	有 (第 16、16-2 條)
危險物及有害標示制度	有 (第 7 條)	有 (第 16-2 條)
健康檢查	有 (僅基本項目)	(定期、臨時、綜合健康檢查、面談指導、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之預防的保健指導、並通知職員健康診斷之結果、紀錄)
預防傳染病措施	無 僅規範發現罹患法定傳染病時的措施。	有
設備檢查	有 定期、加強維護檢查	有 設置檢查、變更檢查、性能檢查及定期檢查
其他健康防護性質規定	無 未詳細規範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1. 從事有害業務之人員或場所之健康障礙預防之相關措施。 2. 限制有害物質之使用、製造。 3. 限制潛水等工作時數。 4. 中高年齡職員特別考量。 5. 限定有執照或資格等之職員從事危害之虞較高的業務。 6. 不符人事院所定條件時, 不得使用或設置特定設備。

教育訓練	有 (第 11、17 條) 1.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緊急避難訓練。 2. 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	有 (第 13 條) 1. 定期實施安全或衛生教育、緊急避難訓練。 2. 於「聘用時」或「改變其從事的工作內容時」實施健康或安全教育。 3. 具有執照執行特定高風險傷害工作的員工進行可能發生疾病的預防教育、設備、有害物質的特性及處理方法、安全裝置、防護設備等的性能及處理方法工作前的檢查程序。
健康管理手冊	無	有

一、管轄機關

國家與地方公務員有各自規範，台灣公務員與日本一般職公務員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而分別由人事主管機關訂定保護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之規則，日本由人事院制訂人事院規則，我國有關公務員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為考試院與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法源

台灣是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及各單位自行訂定之各勤務安全標準作業程序；而日本則依據國家公務員法附則第 16 條。安全衛生等規定於人事院規則 10-4（職員的保健及安全保持）。

三、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在我國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訂有需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僅規範「指定適當人員」，但未指定個別安全或衛生之管理人，且在警察機關內因缺乏監督與罰則機制，實務上並未設置類似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的組織。在日本，則細分為健康管理人、安全管理人、危害預防主管、消防設管理人、健康管理醫師，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協調並指導有關人員之實施，分別管理各項員工健康與安全事務，詳細人員分工可作為台灣未來完善規範的參考。

四、其他組織性質規定

在日本實施野外實驗等業務時需指定健康管理及安全管理負責人、相關設備之設置、變更或廢止應向人事院提出並向人事院報告健康診斷等之結果，而我國並無相關規範。

五、健康檢查

我國與日本兩者均有規範健康檢查，惟在我國針對公務人員僅有提供基本健康檢查項目且未針對不同對象規範檢查項目。而在日本則細分為定期健康檢查、臨時健康檢查、綜合健康檢查等，各項檢查項目均有規範，此外亦設有醫師面談指導、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之預防的保健指導、並通知職員健康診斷之結果、紀錄健康狀況，以利為員工健康管理提供指導。

六、預防傳染病措施

在我國僅規範發現員工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監控以及就醫措施，並未事先針對預防除染病加以規範工作環境相關措施。在日本則有規範管理通風、空氣環境、照明、保溫、防潮、保持清潔等，包含有流行病風險時進行疫苗接種，防止傳染病傳播的措施和措施。

七、設備檢查

在我國與日本兩者均有規範定期設備檢查項目，但日本針對設備檢查分為設置檢查、變更檢查、性能檢查及定期檢查，更加詳細規範設施、設備的安全維護，可作為我國未來完善規範的參考。

八、其他健康防護性質規定

在日本更詳細規範從事有害業務之人員或場所之健康障礙防止之相關措施；限制有害物質之使用、製造；限制潛水、高壓室、冷凍室等工作時數；此外，亦針對中高年齡職員特別考量，給予負擔較輕的工作；限定有執照或資格等之職員從事危害之虞較高的業務；人員不符人事院所定條件時，不得使用或設置特定設備。以上均可作為我國更詳細規範之參考。

九、教育訓練

在我國是規範對於一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另外，針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各機關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而在日本是由健康管理人在上司的指導和監督下規範，除對一般員工進行健康指導和教育事項，與台灣相比，在時機點上增加，於「聘用時」或「改變其從事的工作內容時」，必須對員工進行必要的健康或安全教育；另外，針對具有執照執行特定高風險傷害工作的員工進行防止傷害的教育。

十、健康管理手冊

在日本有向員工發放健康管理手冊的規範，紀錄員工的歷年健康檢查結果，而各單位對於員工面談指導的結果和向員工提供的健康管理指導大綱，應回報人事主管之機關，對於維護工作者的身心健康更加全面。

貳、小結

綜上所述，台灣與日本最明顯的差異在於規範的詳細程度，台灣大多以概括性的字句原則性涵蓋各項措施。相反地，日本則針對細部具體執行安全與衛生負責人員負責事項、執行機制、各項事前與災害後調查以及其他組織性質規定等有更近一步的劃分。在預防方面，對於員工健康診斷、疾病預防、災害防止、設備檢查以及教育訓練均有相關事先預防與後續追蹤措施，提供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更為全面的防護，可做為台灣持續改進與改善的參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我國警察人員在現行勤業務繁雜、人力及政府財政有限的狀況下，雖然訂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及各項勤務標準作業程序，然實務上時常未能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亦無法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的發生，因此，本研究借鏡日本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比較臺灣整體規範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組織職掌與措施，並就警察人員之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與衛生設施以及職業安全與衛生監督與檢查三方面，予以以下研究結論可供參考：

壹、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比較臺灣與日本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依據方面，均不適用一般勞工之勞動安全法，而係另訂適用於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其規範內容通則性且規範較為簡略，多為抽象與概括性之文字，缺乏實際執行細部規定，且提及警察人員之文字內容，多係針對防護其他機關實施安全與衛生之措施之角色，如：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請求派員隨護、協助處理、提供防護器具或由警察人員加強巡邏等，並無特別規範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防護措施。

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組織以及人員方面，台灣依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內容，雖明定「各機關應就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防護事項，指定適當成員，或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然而，在業務性質特殊之各級警察機關之中，實際檢視警察機關內部單位之業務職掌，未有依其性質及規模成立性質相類似之管理組織，工作場所之負責人與各級主管之擔負員警安全衛生職責亦未清楚劃分。因此，在有關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規劃、實施、檢查、指導及改進等管理功能上，僅能分散於各業務單位業務職掌之中，由於無專責組織統一系統規劃，難以釐清各級主管與各業務單位之權責，不利於實現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目標與提升職業

安全與衛生的管理水準。在日本則除了明確訂定各機關負責人之職責與員工義務，另在上級指揮監督下分別指定健康管理員、安全管理員、協助安全健康管理員事務處理之人員、保健醫生、危害預防管理人以及消防設施管理人等，由專責管理人員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與評估、健康檢查等安全衛生事項，與台灣相比，較為具體且分工明確權責。

在機械設備檢查方面，台灣與日本均設有針對設備檢查之規範，然而，台灣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內容僅以概括性規範，要求各機關定期、加強維護公務人員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檢修，而日本則指定由具有足夠知識和技能的檢查人員或是委託合格之專業機構負責檢查，並將設備檢查區分為設置時的檢查、變更時的檢查、性能檢查及定期檢查四種檢查項目，並於附表中規定檢查次數並作成檢查結果記錄。另外，台灣警察機關各項機械設備檢查，分散於個別設備管理要點或業務檢查中，設置或變更新的機械、設備時，並無相關檢查規定。

在變更管理方面，日本則有規定於新採用或改變設備、原材料、變更工作方法、工作程序或因施工、設備、原材料、氣體、蒸汽、粉塵等，事先進行危害性或危險性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相關規定未見於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之內容以及現行各警察機關管理規範中。

在教育訓練方面，台灣與日本均有規範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緊急避難訓練。台灣在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中，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員工僅規範「進行勤前教育及訂定預防危害的標準作業程序。」日本則更進一步具體提出教育訓練事項，包含預防可能發生的疾病教育、設備以及有害物質的特性及處理方法、安全裝置、防護設備等的性能與工作前的檢查程序等。台灣警察機關則另有訂定細部規定勤前教育內容與實施方式，並依照警察常年訓練辦法進行裝置與設備使用之訓練，然而現行教育訓練中，缺乏由專業醫護人員對於警察人員職業疾病認識及其預防之健康教育。

在員工參與方面，台灣與日本在制定員工安全衛生規範過程中，均有採納職員的意見，提供員工參與之機制，惟實際檢視台灣警察機關相關法令及

實務運作上，並未有特別規範警察人員可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僅有於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實施要點中，由各級警察機關每半年應召集員工舉行一次座談會，綜合聽取員警各項問題與意見，並復知當事人。

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比較臺灣與日本警察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方面，均有規範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台灣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中僅概括規範防止危害之項目，如：防止化學品、高壓氣體的危害等，日本則於附表或另於其他法令中，詳細列出化學品及高壓氣體的名稱及項目等並訂定在工作環境防止傳染病傳播措施、定期接種流行性疫苗等。

在危險物及有害標示制度方面兩者均有所規範於明顯處應予標示，但未詳細規範標示內容，是否需要標示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防範措施以及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及電話等，並詳規範限制從事危害之虞較高職員須有執照或相關資格。

此外，在員工健康檢查方面，臺灣則由於各機關經費預算不足，亦僅提供警察人員實施基本項目健康檢查部分補助，補助金額之差異又以年齡40歲以上予以區分，未針對全員及特殊高風險執勤人員提供詳細健康檢查，難以落實保障。相比之下，日本明確訂定各個管理人負責項目並提供定期、臨時健康檢查與面談指導，追蹤員工的健康記錄和統計數據，並要求向人事院報告健康診斷等之結果。其他項目諸如限制從事潛水人員之工作時數、納入中高年齡職員特別考量、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手冊，亦是臺灣未有所規範。

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檢查

在警察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檢查方面，有關發生職災時應採取的措施，兩者均有規範職業災害事故之處理，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應即調查事故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台灣於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僅抽

象規範「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現行警察機關雖有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機制，惟並未針對職業災害通報之內容、調查事故處理程序以及後續檢討相關防護措施予以規範。日本則除了通報主管單位工作地點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與調查，更進一步規範各機關負責人每年 6 月底前，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員工職業災害情況之報告事故處理以及檢討措施。

而在職業災害統計上，台灣因未有定期公布詳細警察人員職業傷亡、職業病原因分析、地點等資料，因無明確職業傷病通報與認定機制，缺乏相關研究與統計數據，未能提供警察人員在執勤時，面臨受暴力襲擊、情緒和心理壓力、易罹患動脈硬化心血管疾病、肺部疾病、癌症以及背部疼痛職業風險，難以提出研擬預防改善對策。

最後，就整體日本公務員職業安全與衛生而言，組織與業務職掌之安排相對細膩與嚴謹，臺灣可藉由參考日本制度並擷取上述優點，並落實各項保障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措施，以「事前預防」而非事後補償機制作為未來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時不可忽略之原則。藉由本研究對於日本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防護相關措施之引介，減少我國警察人員職業災害發生。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綜合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首先，建議應成立警察機關職業安全與衛生防護事項專責之組織。在中央與地方機關設立分層負責之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組織，由中央層級組織統一規劃、指揮與監督有關全國性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防護事項；在地方層級，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成立專責組織實施、規劃、指揮與監督各市、縣（市）轄區警察職業安全與衛生防護事項，並明定關於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各級主管、現場負責人權限、責任及義務範圍，讓各級人員清楚了解各自在維護警察安全與衛生工作中肩負之職責，涵蓋以下管理事項：一、指定警察人員安全衛生人員之提名程序與職責。二、警察人員設施、設備等檢查、維護事項。三、檢視警察人員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與控制。四、定期檢查與現場巡視。五、有關防範警察人員危險措施的事項。六、預防警察人員職業災害必要事務。

七、消防設施配備及防火工作。八、警察人員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九、有關警察人員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十、緊急應變措施等，其他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事務與訂定管理條例細則，推動全體員工參與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活動，而非僅原則性規定由指定適當人員執行安全與衛生相關事項，依監督管理的檢查結果，定期檢討修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及公告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績效報告，提供足夠人力、資金與技術等資源，落實執行以實現防護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之組織目標。

其次，在各別管理人業務職掌方面，可參考日本作法，分別設立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與安全與健康管理事務協助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可分為健康管理人、安全管理人、保健醫生、預防危害主管人員以及消防設施管理人。健康管理人執行預防員工健康問題的措施、提出改善員工健康的指導並製作員工健康管理記錄和統計資料；安全管理人作為員工安全管理相關事務的負責人，除現行定期檢查，可納入變更設施時檢查、採用新設備或工作方法前，事先進行危害性或危險性進行調查、執行員工安全管理、教育與指導；委託合格保健醫生為員工提供健康管理指導所必需的醫學知識，並於工作場所中以醒目方式張貼讓員工了解，有關保健醫生工作可提供之服務與諮詢內容；由具有專業工作經驗與知識的人員擔任預防危害主管，負責預防危害官之事項；而消防設施管理人負責機關消防設施設備維護與防火工作。

第三，完善維護警察人員安全與衛生之必要措施。由職業安全與衛生組織訂定明確防止危害之項目，詳細列出警察工作環境中有害化學物質、氣體之名稱等並建立危險物及有害標示制度。另外，在警察人員傳染病預防措施方面，可參照日本針對職員工作環境之通風、空氣、溫度等工作環境進行檢視，並加入警察人員定期施打流行性疾病之疫苗以預防傳染病之規範，提供必要防護傳染病之裝備。關於警察人員健康檢查方面，應提供全員實施健康檢查，並明定警察人員為預防職業疾病應實施之健康檢查項目，可依工作性質實施不同類型之健康檢查，如日本分為定期健康檢查、臨時健康檢查、綜合健康檢查等，並於機關內設置或委託保健醫生提供員工諮詢，對心理疾

病、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之預防提出改善方法、並通知員工健康診斷之結果、記錄健康狀況，以利掌握潛在可能的職業疾病並改善警察人員健康。

第四，建立整體警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紀錄。相關內容包含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與職業災病統計等，例如：監測員工在有害的環境下的暴露量與健康檢查紀錄，可由委託機關之保健醫生協助認定該員工是否因有害的工作環境，而罹患職業疾病。各地方單位健康管理人將相關資料與數據統計保存並通報上級主管機關，由中央單位健康管理人員彙整並製作員工在工作時有關的傷害、疾病和健康檢查的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記錄，並將結果予以書面化。另外，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應適時諮詢實際執勤之警察人員、醫生與各領域專家，加入分析上述警察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紀錄與文件，以作為各項勤務職業災害預防、規劃相關的指南與參考，選擇對員工身心健康影響最小工作的方式，且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的前提下，使從事警察工作的人員，均有權利獲取相關紀錄。

最後，明確訂定警察人員發生職災後通報及處理流程。在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由具有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專業人員，深入分析事件起因與找出現行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不足之處，並統計我國警察人員職業傷亡、疾病案例成因，研擬專案報告與相關改善、建議措施，建置並公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以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案件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資訊公開機制，另外，將該專案報告列入平日教育訓練課程當中，避免同樣職災事故重蹈覆轍。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 (1997)。臺灣省警務統計分析。台北: 警政署。
- 內政部警政署 (2019)。108 年警政統計年報,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statistics/Y108/mobile/index.html>
- 內政部警政署 (2020)。2016 年-2019 年警政統計年報, 2020 年 7 月 28 日, 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898&CtUnit=2662&BaseDSD=7&mp=1>。
- 吳斯茜 (2016)。探討警察用槍決策歷程及訓練設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 (12), 57-68。
- 李宗勳 (2010)。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梁哲賓 (2014)。攔截圍捕與執勤安全。刑事雙月刊 (61), 頁 44-50。
- 許南雄 (主編)。(2017)。各國人事制度: 比較人事制度。屏東縣: 商鼎數位。
- 陳立中 (1991)。警察行政法: 作者自印。
- 陳明傳 (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台灣: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 (2017)。警察學 (初版)。台灣: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陳斐鈴 (1992)。警察人員執勤時遇害之狀況分析。警學叢刊, 22 (3), 頁 23-36。
- 監察院 (2018)。調查報告字號: 107 內調 0066, 2019 年 6 月 6 日, 取自: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daed74f5-fa64-4bb1-a1c2-13e9a87d73bf。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19)。組織架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取自:
<https://police.gov.taipei/cp.aspx?n=F287EA8E2090B747>。
- 銓敘部 (2019)。銓敘統計年報 (2002 年-2019 年), 2019 年 6 月 24 日, 取自:
https://www.mocs.gov.tw/pages/law_list.aspx?Node=449&Index=4。

戴天岳、莊忠進、游志誠 (2014)。執勤安全。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謝子揚 (2019)。警察執勤安全作業風險評估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
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市。

二、英文文獻

- Avdija, A. S. (2014). Stress and law enforcers: tes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work stressors and health-related issues. *Health Psychol Behav Med*, 2(1), 100-110. doi: 10.1080/21642850.2013.878657
- Beletsky, L., Thomas, R., Smelyanskaya, M., Artamonova, I., Shumskaya, N., Dooronbekova, A., . . . Tolson, R. (2012). POLICY REFORM TO SHIFT TH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 FOR VULNERABLE GROUPS: THE CASE OF KYRGYZSTAN'S INSTRUCTION 417.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4(2), 34-48.
- Berger, W., Coutinho, E. S. F., Figueira, I., Marques-Portella, C., Luz, M. P., Neylan, T. C., . . . Mendlowicz, M. V. (2012). Rescuers at risk: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regression analysis of the worldwide current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PTSD in rescue workers.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47(6), 1001-1011. doi: 10.1007/s00127-011-0408-2
- Chuang, K. Y., Su, T. S., Kuo, C. Y., Lin, C. L., Lin, H. Y., & Yu, Y. C. (2009). Study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rategy for Taiwan. *Industrial Health*, 47(6), 656-663. doi: 10.2486/indhealth.47.656
- Davis, R. L., & Mostofi, F. K. (1993). Cluster of testicular cancer in police officers exposed to hand-held radar. *Am J Ind Med*, 24(2), 231-233. doi: 10.1002/ajim.4700240209
- Inter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2002).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46.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80(12).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3). ILO standards-related activities in the area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 in-depth study for discussion with a view to the elaboration of a plan of action for such activit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91st Session 2003, Report VI, Sixth item on the agenda*. Geneva.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3). Guidelines on social dialogue in public emergency services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Retrieved 5 Apr, 2021, from

https://www.ilo.org/sector/Resources/codes-of-practice-and-guidelines/WCMS_162686/lang--en/index.htm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1a). Emergency and Security Services. Retrieved April 28, 2021, from <https://www.iloencyclopaedia.org/part-xvii-65263/emergency-and-security-services/item/1021-emergency-and-security-services>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1b). Law Enforcement. Retrieved April 28, 2021, from <https://www.iloencyclopaedia.org/part-xvii-65263/emergency-and-security-services/item/711-law-enforcement>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2). International Hazard Datasheets on Occupations. Retrieved July 25, 2020, from https://www.ilo.org/safework/info/publications/WCMS_113135/lang--en/index.htm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8).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trieved April 28, 2021, from <https://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occupational-safety-and-health/lang--en/index.htm>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0).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Retrieved June 20, 2020, from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lang--en/index.htm>
- LaTourrette, T., Loughran, D. S., & Seabury, S. A. (2008).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for public safety employees: Assessing the evidence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Vol. 792): Rand Corporation.
- Lis, A. M., Black, K. M., Korn, H., & Nordin, M. (2007). Association between sitting and occupational LBP. *European Spine Journal*, *16*(2), 283-298. doi: 10.1007/s00586-006-0143-7
- Souter, F. C. G., Van Netten, C., & Brands, R. (1992). Morbidity in policemen occupationally exposed to fingerprint pow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Research*, *2*(2), 114-119. doi: 10.1080/09603129209356739
- Sparrow, D., Thomas, H. E., Jr., & Weiss, S. T. (1983). Coronary heart disease in police offic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Normative Aging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 Epidemiology*, 118(4), 508-513. doi: 10.1093/oxfordjournals.aje.a113656
- Tiesman, H. M., Hendricks, S. A., Bell, J. L., & Amandus, H. A. (2010). Eleven years of occupational mortality in law enforcement: The Census of Fatal Occupational Injuries, 1992-2002.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53(9), 940-949. doi: 10.1002/ajim.20863
- Trottier, A., Brown, J., & Wells, G. A. (1994). Respiratory symptoms among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workers. *J Clin Forensic Med*, 1(3), 129-132. doi: 10.1016/1353-1131(94)90079-5
- Vena, J. E., Violanti, J. M., Marshall, J., & Fiedler, R. C. (1986). Mortality of a municipal worker cohort: III. Police officers. *Am J Ind Med*, 10(4), 383-397. doi: 10.1002/ajim.4700100406
- Wirth, M., Vena, J. E., Smith, E. K., Bauer, S. E., Violanti, J., & Burch, J. (2013). The epidemiology of cancer among police officers. *Am J Ind Med*, 56(4), 439-453. doi: 10.1002/ajim.22145
- Zimmerman, F. H. (2012). Cardiovascular Disease and Risk Factors in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A Comprehensive Review. *Cardiology in Review*, 20(4), 159-166. doi: 10.1097/CRD.0b013e318248d631
- 人事院. (2020a). 人事院の組織. Retrieved July 20, 2019, from <https://www.jinji.go.jp/syukai/index.html>
- 人事院. (2020b). 日本中央政府體制圖. Retrieved June 6, 2019, from <https://www.jinji.go.jp/syukai/index.html#sosiki>
- 人事院. (2021). 人事院の業務紹介パンフレット「国家公務員プロフィール」. 人事院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inji.go.jp/pamfu/index.html>.
- 地方公務員補償基金. (2021). 令和元年 常勤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統計の概要. Retrieved 05,12, 2020
- 国家公安委員会. (2020). 国家公安委員会制度. Retrieved July 30, 2020, from <https://www.npsc.go.jp/about/summary/index.html>
- 東京都人事委員会. (2020). 職員の労働基準監督. Retrieved June 1, 2020, from <https://www.saiyou.metro.tokyo.lg.jp/kijyunkantoku.html>
- 警視庁. (2021a). グラフ警視庁. from https://www.keishicho.metro.tokyo.jp/about_mpd/joho/koho/glaph.html

警視庁. (2021b). 警視庁組織. from

<https://www.keishicho.metro.tokyo.jp/saiyo/2020/about/organization.html>

警察庁. (2019). 令和元年 警察白書. Retrieved July 30, 2020, from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pdf/pdfindex.html>

警察庁. (2020). 警察のしくみ. Retrieved 07, 2020, from

<http://www.npa.go.jp/about/overview/sikumi.html>

